

## 第二篇

# 生产关系变革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四川的地主阶级与官僚相互勾结,增加赋税,加紧侵占农民大量土地,进行封建剥削。又因屡遭战乱,农业生产遭到破坏,农业长期停留在自然经济阶段,农民生活极度贫困。辛亥革命虽然推翻帝制,建立民国,但并未触动封建土地制度,广大农民仍然过着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的艰难生活。以孙中山为领袖的国民党曾试图通过开展农村合作事业,实行“二五减租”等手段,达到“平均地权”、“节制资本”的目的。四川于1935年10月10日建立农村合作委员会,招聘专业人员,逐级设置机构,划拨合作事业经费,并于1936年12月21日成立四川省合作金库,核定金库资金为1 000万元,以金融为纽带,推进合作事业的

发展。到1945年底,四川省合作社发展到22 000多个,有社员157万多人,股金882万多元。同年11月,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发《二五减租办法》。四川拖延到1948年8月才颁发《四川省减租推行须知》,各地亦相继制定减租条例,但在施行过程中,地主阶级与官僚欺上瞒下,弄虚作假,使绝大多数地区的“二五减租”流于形式。

50年代初期,四川农村实现了土地改革。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又引导农民走上合作化道路,建立了以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农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但是,在改变生产关系方面,曾出现过多次曲折,1958年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农业生产遭受了严重挫折。经过几年的经济调整,农业得到了恢复

和发展。在十年“文革”中，农业再次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干扰。直到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四川农业生产经过36年的努力奋斗，已获得辉煌成就。1985年与1952年相比，按不变价格计算，

四川省农业总产值增长2.19倍。1985年农民每人平均纯收入达到315.07元，比1980年的187.9元增长67.7%，基本上解决了1亿多人民的温饱问题。

# 第一章 建国前的土地制度与合作事业

## 第一节 土地占有状况

明末清初,四川经历了长期的社会动乱,原生产者被迫离开了土地,以后要恢复经济,发展生产,主要依靠原住农民回乡和从外省移民垦殖。地主、自耕农和佃农是农村阶级结构的基本成分。到清代中后期,四川的土地有1/3以上集中于庙、寺、祠、会之手,土地所有权受封建制度和宗法势力的制约,不轻易自由出卖。家族土地多承继祖业,虽可自由买卖,但须受宗法关系的制约,家族有优先购买权,凡家族中有人能购买者,必须卖给家族。绝嗣户的田地,亦不归公,由家族继承或分割,因而形成中小地主占多数和小农经济占优势的状况。继后,清朝政府为了加紧向农民掠夺,不断增加赋税,地方政府又将一些地主的赋税转嫁到农民身上,使一些自耕农无法承受越来越重的赋税负担,不得不将自己的土地低价出售给地主,沦为佃农。鸦片战

争后,资本主义经济势力渗透到各个方面,促使土地自由买卖。特别自民国以来,军阀、官僚凭借其权势,肆意抢掠,积聚大量财富,购置与侵占农民的土地,导致土地的迅速集中。四川原为小农经济区域,田权的分配基本平均。1912年以后,发生较大变化。据1936年四川省政府的资料载,四川各阶层户数及土地占有情况:地主占总户数7%,占有耕地77.6%;佃农占70%,自耕农占13%,占有耕地8.1%;半自耕农占10%,占有耕地9.7%。在土地肥沃、水利发达之区域,地主集中耕地现象尤为显著。如川西南地区占人口7.2%的地主,占有土地85%以上;最肥沃的成都县,竟有90%以上的土地掌握在占人口1.1%的地主手中。1935年四川10个县、市的土地占有情况如下表:

1935年新旧地主占有土地调查统计表

表2-1

县名	项目	崇庆		大邑		灌县		重庆		万县		宜宾		酉阳		雅安		苍溪		江油	
		占田百分比(%)	每户平均占有亩数	占田百分比(%)	每户平均占有亩数	占田百分比(%)	每户平均占有亩数	占田百分比(%)	每户平均占有亩数	占田百分比(%)	每户平均占有亩数	占田百分比(%)	每户平均占有亩数	占田百分比(%)	每户平均占有亩数	占田百分比(%)	每户平均占有亩数	占田百分比(%)	每户平均占有亩数	占田百分比(%)	每户平均占有亩数
新地主	军阀	57	5 000	66	3 046	0.7	3 000	60	2 500	6	1 000	20	800	3.3	200	1.1	100			10	100
	官僚	11	300	6.6	92	15.0	100	26	500	26	300	28	300	13.0	100	2.2	80	1.3	80	15	100
	其他	18	100	26.4	134	57.7	90	4	100	32	80	30	200	80.0	300	83.0	60	78.0	70	300	
	合计	86		99.0		73.4		90		64		78		96.3		86.3		79.3		95	
	大地主	2	1 000			0.6	1 000			2	800	4	200			1.1	100	1.0	100		
旧地主	中地主	3	80			6.0	200	2	100	6	80	10	80			10.0	50	1.6	50		
	小地主	4	30	0.2	30	18.0	30	6	30	26	20	2.2	8	3.3	5	2.0	5	2.3	8	5	5
	合计	9		0.2		24.6		8		34		16.2		3.3		13.1		4.9		5	

上述10县、市平均,新兴地主占有土地达84%以上,旧式地主占有土地仅为9.6%。军阀占有土地为最多,以崇庆县为例,占总户数2.6%的军阀,占有耕地面积57%,每户平均5000亩,最高者竟达15000亩;次为

官僚,每户平均占有耕地300亩;再次为豪绅、团阀、高利贷者及工商业资本家,每户平均占有土地100亩。建国初期,根据统计资料,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如下表:

四川土地改革前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表

表2-2

单位:亩

项目	总计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小土地出租	其他成分	公田
人口占(%)	100	5.94	3.71	34.06	47.32	3.50	1.99	3.48	
土地占(%)	100	48.00	7.42	22.50	13.19	0.38	4.32	1.05	3.14
每人平均耕地	1.81	14.59	3.61	1.19	0.50	0.20	3.92	0.55	

从上表可见,占农村人口9.65%的地主、富农,占有土地55.42%;而占农村人口47.32%的贫农,只占有土地

13.19%;占农村人口3.5%的雇农,基本上没有土地。

## 第二节 封建剥削

### 一、租佃剥削

四川农民向地主佃耕土地,须经人介绍,议定应缴的租额和押金,订立租约,受法律保护。押租制始于移民垦荒,继起于土地买卖,顶银和顶头就是押租的早期形态,日久约定俗成,普及到一切租佃关系当中。地主对佃农的剥削,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押金,二是租额。

#### (一) 押金

清代史料记载:“田主取岁质钱曰押租,岁收田息分二等,曰水租,曰干租。水租以谷,干租以钱,岁租亏欠,则田主抑扣其岁质本钱。”民国以来称为押金,因地域不同,俗称有区别,川西叫“压租”,川东叫“稳钱”,川南叫“稳首”,川北叫“上庄钱”。由于四川建国前币制不统一,押金单位也不尽一致。

有以银两为单位的,也有以银元、铜钱、票洋为单位的,因而在佃农退佃时,对押金币制的折合,经常发生纠纷。

押金数额一般上田为地价的5%,山田则为1%。有以人情关系好而减少的,也有因争佃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

30年代,四川每亩押金,水田上田为13元,中田为10.24元,下田为7.65元。旱地上地为8元,中地为6.43元,下地为4.95元。押金与田租的比例,川东为80%,川西为60%~70%。据四川省农业改进所1938年调查,各个区域的押金额如下:

1938年四川省各区域每亩田地押金额统计表

表2-3

单位:元

区 域	水 田			旱 地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桐油水稻区	11.56	8.92	6.08	5.56	3.99	2.85
水稻杂粮区	8.14	6.84	4.74	5.10	3.87	3.20
甜薯稻棉区	14.90	12.40	9.42	11.04	8.29	6.36
水 稻 区	16.68	11.95	8.92	9.00	6.66	4.68
稻麦玉米区	12.76	9.78	7.54	7.28	5.77	4.43
玉 米 区	14.04	11.90	9.19	9.95	9.98	8.15
平 均	13.01	10.24	7.65	7.99	6.43	4.95

押金制度是地主阶级对佃农所加的盘剥。当时,佃农押金来源,自有部分占14%,部分借来的占32%,全部借来的占43%,邀会筹集的占11%。由于物价上涨,田地价格也随之增加,地主普遍增加押金四五倍,高的达十倍,佃农原缴押金不断贬值。

### (二)租额

四川佃农向地主纳租的种类很多,一般有钱租、谷租、分租与帮工分租法四种。钱租是由佃农按定额租金

用货币交纳。谷租是由佃农按定量农产品交纳。分租是按每年农产品收获的丰歉,按一定比例交纳。帮工分租是由佃农出劳动力,由地主供给土地、生产资料和设备,收获后,佃农按规定分得一部分农产品。各种纳租方式的百分率大致是:钱租占15.1%,谷租占58.9%,分租占18.3%,帮工分租占7.7%。30年代,重庆、绵阳等地还有“铁板租”,不论荒歉年,租额均不得减少。

1931年四川省水田旱地租率表

表2-4

单位：%

田 别	分 租 率			谷 租 率			钱 租 率		
	上 田	中 田	下 田	上 田	中 田	下 田	上 田	中 田	下 田
水 田	65.0	58.2	55.2	66.7	64.9	63.5	20.3	19.7	18.9
旱 地	50.0	48.0	46.0	55.6	51.4	46.3	9.0	8.6	7.6

1938年四川省每亩水田、旱地纳租额表

表2-5

项 目	钱 租 (元)			谷 租 (石)			主佃分租比率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水田平均	9.33	7.03	5.58	2.57	2.14	1.67	5.9 : 4.1	5.3 : 4.7	4.3 : 5.7
旱地平均	5.41	4.17	2.82	1.10	0.91	0.64	5.7 : 4.3	4.8 : 5.2	3.9 : 6.1

抗日战争中期,地租剥削继续加重,根据国民参政会川康建设视察团对四川省的调查:“川东地租额普遍在六成以上,高的达八成左右;川南各县地租额为主佃各半,或主六佃四;川西各县佃农占农户的70%,有的将秋收产品全部交租,仅小麦收益归佃户,有的将夏收的五分之四交租,五分之一归佃户;川北乐至、安岳等县租率主七佃三;西康方面为主佃各半。成都附近一带,农民所纳田租,最高的达收获量的73%,其他各地也高达60%以上。”所缴谷租,在水田区多为水稻,旱地多为玉米。此外尚有大麦、小麦、高粱等品种。

除正租外,还向地主缴纳副租,如花生租、豆租、糯米租、稻种租、笋子租

等等。逢年过节或地主家办理婚丧嫁娶事宜,佃农还向地主馈赠礼品。有的还要向地主贡献力租,如帮地主种地或提供各种无偿劳动。

荒歉年成,恶霸地主仍然逼租,佃农只好听其扣押,或借债补偿。有的佃农将受灾实情陈告县政府,要求减租时,官府则偏袒地主利益,动辄以“恶佃抗租”罪名相加害,佃农无可奈何。

1930年6月30日,国民政府颁布了《土地法》,决定于1936年3月1日实施,同年又发布《二五减租办法》,该法规定租率的最高限额降到37.5%,禁止预缴谷租和押租制。所谓37.5%,这个限额是根据全国高租率在50%,再以此为基数削减25%(即“二五减租”)得出的。1948年,西南长官公署



和四川省政府分别制定减租实施纲要,通令各地减租25%,以减轻农民负担。各县也制定“二五减租实施办法”,规定从1948年起,按佃农佃耕地所载租额,减租25%;温江、西充等县规定两年(1948、1949年)各减免1/8。禁止业主借故非法退佃或额外加租,佃农也不应拖欠应纳地租。由于豪强势势力软拖硬抗,官吏从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因此只有少数中、小地主实行了部分减租,多数则采取加租加押、夺田退租等手段,迫使佃农先加后减,或明减暗不减,致使“二五减租”流产。

## 二、高利贷

民国以前,掌握四川社会金融特权,投放高利贷的金融系统为“陕帮字号”(山西帮亦多),除在城市向商业界投放高利贷外,还派管事深入农村,调查各阶层的资产财富状况,以赶场天最为活跃。贷款对象多为地主和较富裕的农民,如购置田产,进行基本建设等项,放款利息最高为3分。民国时期,因连年战乱,经济萧条,“陕帮”在乡间放款日趋困难,遂转向典当业,又因当货不能畅销,当货者多,取货者少,典当逐渐歇业或倒闭,代之而起的多为本地人经营的小押当。还有一部分属于大当系统。如郫县的大当铺,管辖川西七八个县的小押当,小押当向当户收取手续费,也可以增加转当费。30年代,据华阳、万县、泸县、遂宁等

14个县的调查材料,典当期限为8~18个月,利率为3~4分。过期的罚金,比平时利息高出1~2倍不等。江安县的“放关钱”,有百关、五关和六关之分,所谓百关,每借洋10元,10天即付本息2元,100天连本息付给20元;所谓五关,每借洋10元,1月付本息2.4元,5月满期,共付洋12元;六关期限较宽,每借洋10元,1月1付,6月本息共12元。剥削率最高的为“打打钱”,每借洋1元,一场(3天)须付出2~3角的利息。除上述现金借贷外,还有一种是粮食借贷,由于自然灾害,农作物歉收,农民迫于无钱,只好预售新谷。犍为县称此为“老挨谷”,价格较新谷登场时减少一半或4/10。隆昌等地农民,在春荒季节向地主借谷1石,到八月归还新谷1.5石;借洋50元,一年为限,付给利谷4石。衣物的典当抵押,月息为9分,小宗典当利息更重。

四川在军阀割据实行防区制时期,农村每个场镇,均有由团阀把持的三四个钱庄,其资金来源为团款、地方公款或集资合股。贷款形式分为长期贷款、月份贷款和短期(按日或场期)贷款,按规定利率和期限付款,如到期不能归还,就派团丁追缴。在国民革命军二十九军统辖下的川北区,捐税奇重,高利贷横行乡里,军政人员包括参谋、副官、书记、员司等,集资或单独开设高利贷营业机关,人人从中渔利。

在高利贷剥削下,农民负债累累,

1934年中央银行对四川1556户农民的调查,负债的为1024户,占总户数63.7%,负债情况如下表:

1934年四川省农民负债情况表

表2-6

负债金额	1~19元	20~39元	40~59元	60元以上	合计
负债户数	305	424	218	77	1 024

凡种地在30亩以下的农民,负债面占62%;种地在30亩以上的,负债面达25%。

### 三、苛捐杂税

#### (一)田赋

清代初期,四川每年田赋为66万两。雍正年间,为给文武官员增加薪资,又向农民增加负担,名曰“火耗”。乾隆年间,白莲教兴起,军饷匮乏,又加收1倍田赋,除对34个贫困县豁免外,四川省净增田赋54万两。咸丰、同治年间,为镇压李永和、蓝朝鼎起义,令有田户附捐饷银,名曰“捐输”。庚子赔款,四川承担220万两,又增列“新捐输”,每年98万两。民国建立后,田赋额照旧。将“地丁”(田赋)、“火耗”改为正税,津贴、捐输、新捐输改为附税。1914年,又增加“征解费(手续费)”。1916年以后,滇黔军入川,统一政局遭破坏,各军都招兵买马,扩充实力,军费漫无限制,提倡借垫粮饷,按经济状况,分为甲、乙、丙、丁等各级摊派垫

款,以第二年的粮税作抵,勒令团保收缴。初期是一年两征,年底加征。以后增加到六征、八征,到20年代后期,四川粮税共为640.9万元,其组成如下:正税(地丁、火耗)23.2万元,占粮税总额16.6%,附税(津贴、捐输、新捐输)550.4万元,占74.2%。附税为正税的4.47倍。征解费67.36万元,占9.2%。1920年,允许地方办团,每亩田赋又加征2.2元,从而导致地方附加成风,附税超过正税十多倍到几十倍。在赋税方面,1902年,四川最好的稻田,每亩田赋为0.4元,到1928年,增加到2.56元,增加5.4倍。到1931年,在刘湘防区,增加到5元,增加11.5倍。

#### (二)苛杂勒派

1. 县级杂税 从1912年到1925年,华阳、荣昌、隆昌等62个县,先后开征的有牛行捐、肉税捐、斗息捐等苛杂共85种。又据巴县、万县、合川、宜宾等12个县统计,每月苛杂金额为88.8万元,每县平均负担7.4万元。负

担最重的巴县竟达到37.7万元。除上述苛杂外,尚有其他捐、摊款,如国防捐、剿赤费、特别捐、临时费、国难费等。每当防区军队调动,又勒令派款,名曰“开拔费”,数额很大。以安县为例,自1925~1934年的十年间,田赋预征到1983年,金额为452.8583万元。除田赋外,随粮勒派与附加以及其

他苛杂勒派共34项,金额为953.8889万元。

2. 货物沿途税捐 农产品运销税也十分沉重,如1925年从重庆运棉花到新津,每包上税有20项,纳税金额68.45元。又如从三台运叶烟到重庆,先后上税30项,每担缴纳税金2.57元,又钱600文。

###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农村合作事业

#### 一、沿革

孙中山倡导的民生主义主要包括“节制资本”与“平均地权”,而以发展农村合作事业为实现发展农村经济、平均地权、实现耕者有其田的重要手段。1919年10月22日,薛仙舟在上海创建国民合作储备银行,这是中国第一个信用合作社。1921年10月8日,在成都成立农工合作储蓄社,是四川第一个信用合作社。

1916年以后,四川战事不断,城乡经济遭受极大摧残。到1935年,四川政局统一以后,首要任务是安定农村,发展经济。同年9月下旬,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重庆行营指令四川省设立农村合作委员会,指定刘航琛为委员长,汤允夫为总干事,于10月10日组建成立,接受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重庆行营和四川省政府监督,设置省、县两级管理机构,负责

推行合作事业。

1940年4月,四川省政府为了提高合作行政效率,将四川省农村合作委员会改组,成立四川省合作事业管理处,直属省政府建设厅。四川省已于1937年9月决定,将县办事处改组为县政府合作指导室,设主任指导员1人,根据县的区域大小和事务繁简,设助理指导员2~10人,接受省农村合作委员会和县长的双重领导。

到1940年,全省已有137个县、市建立了合作事业机构,省、县两级共配备工作人员751人。1942年,因经费困难,只保留成都、华阳等69个县合作指导室,其余的裁并归属建设科。合作事业经费,由省财政拨付。

合作指导是根据《合作社法》及有关规定,由省合作委员会制定合作社发展计划,县一级合作主管机构按计划开展工作。省一级合作指导工作着

重抓五件事：审定工作计划；草拟办法规章；核阅报告；规定在外工作人员应当完成的工作任务；解答疑难问题。

合作人员的培训实行分级负责。全国合作人员训练所负责培训各省合作事业骨干；省负责培训合作行政与合作指导人员；县培训合作会计人员及职员，对社员普及合作常识的教育。从1936至1941年的6年中，分6批由省先后培训合作指导人员、合作行政人员899人。由全国合作人员训练所在1939至1941年分6期对四川在职干部247人进行轮训，以提高他们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工作截至1941年2月底，据69个县统计，共培训职员、社员10556人，开支经费73211元，培训时间1~4周不等，教材由省提供。

## 二、合作金库

四川省合作金库于1936年12月21日正式成立，由省政府聘定卢作孚、刘航琛等5人为理事，卢作孚为理事长。金库经理由理事会报请省政府任命凤纯德担任。金库接受省合作委员会的监督指挥。金库资金定为1000万元，分为100万股，除由省政府拨款500万元，其余500万元由合作社及合作社联合社分10年认足。创办时，由省政府先拨款300万元开始营业，在各级合作社无力认购以前，由中国农民银行认购提倡股凑足。金库的经营

范围主要是：对合作社及合作社联合社进行3年以内的定期信用放款及1年以内的短期信用放款；期票贴现及活期存款透支；农产品储押及押汇；汇兑业务；接受委托代办收付事项；办理储金存款；兼营农业仓库等等。

主管县一级合作金融有两个体系，一为由省合作金库分管的达县、灌县、威远等40个县的合作金库，共筹集股本430万元，其中合作社股金6万元，金库股金397万元，地方股金20万元，地方尚欠股金7万元。投资的范围只限于：合作社及各级联合社；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地方团；省合作金库；中国农民银行、农本局等农贷机关。另一体系为属于农本局与省合作金库共同集资产管理的新都、合川、中江等22个县合作金库，共集资220万元，其中合作社股金1.6万元，金库股金81.6万元，农本局股金136.8万元。集股的具体办法是，按局（农本局）占60%，库（省金库）占40%认购，在合作社股金增加时，仍按同样比例由局库收回。继后，县合作金库发展到121库，其中由省金库指导设立的有23库，由省金库与农民银行合办的有40库，由省金库与交通银行合办的有10库，由农本局指导设立的有37库，由中国银行指导设立的有11库。

贷款情况：自1938~1940年三年间，累计发放贷款10003元，其中合作贷款占62%，这三年收回贷款只占

贷款金额的37.5%，结欠金额竟达62.5%。到1946年底，贷款总金额增加到15亿多元，其中县、乡、保三级联合社贷款8亿多元，占52.7%；生产贷款6亿多元，占41.3%；信用、运销及消费贷款共占6%。

1941年，据全省123个县的调查，贷款农户占总农户的51%。从贷款来源统计，来自合作社的占35%。其余的来自银行贷款占12%；来自钱庄的占2%；来自典当的占11%；来自商店的占7%；向私人借贷的占27%；来自政府机关的占6%，月利高者为2.8%，低者为0.8%。

### 三、合作社与合作农场

合作社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从创建到1937年为第一阶段，工作着重于办理农村金融紧急救济，尽量发展合作预备社及假登记合作社，以利发放紧急农贷。1935年底，经核准登记的只有成都、华阳2县近郊成立的合作社11所，即牛市口村、五桂桥村、翠亨村、红牌楼村、浣花村、苏坡桥村、道产庙村、同善桥村、驷马桥村、荆竹坝村、欢迎庵村。到1937年底，共计组织合作预备社6639社，假登记合作社2774社，信用合作社2162社，共有社员56万多人，股金32万多元。从1938到1941年为第二阶段，依照《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细则规定，各地对合作社进行重新登记，着重发展

各种类型合作社及各级联合组织。合作社中，信用社占90%以上，只有灌县、阆中、简阳几县有240社从事利用（盈利）经营；供给与运销合作社仅占4%。1942年以后为第三阶段，侧重于对旧制合作社进行改组，总社数和信用社均有减少，生产社、消费社和各级联合社均有增加。

从1942年起，经过近4年对合作社的整顿和改组，到1945年底的统计，四川省已登记的合作社为22653社，社员2090多万人，股金1.2亿多元。其中县联社5社，股金38万多元；区联社186社，股金22万多元；乡镇社786社，股金4304万多元；保合作社5993社，股金1802万多元；一般合作社15683社，社员111万多人，股金6329万多元。除联合组织不计算外，平均每社有社员93人，股金5536元，平均每个社员缴纳股金59元。

在一般合作社中，信用社为13872社，占总社数88.5%；其次为生产合作社，计有1383社，占8.8%；再次为消费社，计有361社，占2.3%；供销、运销、公用共为67社，仅占0.4%。

在经营特产合作社中，以蔗糖居首位。1941年2月，资中、内江两县共有糖房1000多家，年产甘蔗50多万吨，可制糖清5万吨。1945年生产总值达16亿元。合作社的产量占全省一半以上。次为棉花，1945年发放棉花贷款3.6亿多元，增加棉田21万多亩，棉

农获得纯收益40亿元。再次为蚕丝、叶烟,年总产值均在1亿元以上。还有桐油、茶叶,总产值分别为5900万元和2700多万元。其他还有柑橘、稻麦、农艺、木耳等多种特产社。属于工业生产方面的特产社多于农业,主要是纺织、采矿、缝纫、制革、印刷、榨油等等。

1942年,在北碚试办的山峡实验区拟定扶植自耕农示范区实施办法,经批准施行。1943年冬,山峡实验区与农民银行合作,直接扶植自耕农,从朝阳镇19保征收土地1428亩,贷款给73户农民承购,划分为若干农场进行经营。后改为间接扶助办法,规定土地转移时,佃农有优先购买权,地价支付由地方协同中国农民银行贷款,共组织合作农场79个,每个农场参加的农民为40~90户,共计5550户。其中有14个农场,由中华农村复兴委员会及平教会华西实验区贷款11980元,发展制粉、酿造、养猪等生产事业,改良猪种,改进农业技术等。因与地主阶级利益发生冲突,不久便解散。

1946年2月,国民政府行政院公布了《设置合作农场办法》。根据此办

法,四川省合作事业管理处于1948年初,选择双流县的彭镇、板桥、黄水等乡试办合作农场,以“租不扰佃,税不扰民”为号召。在做法上分三步走:第一步,在初建合作农场时,做到“村田社知”,把土地所有者(地主、富农和自耕农)和承佃土地人(佃农)都吸收到农场来,成为农场的场员,把农场区域内的土地关系调查清楚,登记造册,为开展第二步工作提供条件。在此期间,农场利用合作贷款的便利条件,解决经济上的困难,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第二步,做到“村田社管”,合作农场以承租方式,将租入的地主、富农的土地,转佃给场员耕种,地主、富农和佃农之间不存在直接的租佃关系,农业税由农场代为缴纳,达到“租不扰佃,税不扰民”的目的。第三步,是“村田社营”,通过向银行贷款,购进农场所在地全部土地,由农场直接经营。经过几个月试点,农场的架子未完全搭好,由于国民党在大陆崩溃的大局已定,加以通货急剧膨胀,民心浮动,试办合作农场因难以为继而告终。

## 第二章 废除封建剥削制度

### 第一节 清匪反霸

1949年冬,四川全省相继解放,国民党在溃退时遗留下约50万残余部队和大量匪特。他们与当地封建反动势力互相勾结,抢劫粮食、财物,烧毁仓库、民房,断绝交通,散布谣言,组织暴乱,袭击围攻基层人民政权,残杀革命干部和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在这种严峻形势下,刚刚诞生的人民政权立即组织武装工作队开展剿匪征粮工作,在广大群众的支持与密切配合下,经过半年左右艰苦顽强的作战,歼灭了全部股匪。

自1950年7月西南军政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后,各行署、市于8至11月召开了征粮剿匪总结会、干部整风会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实行清匪、反霸、减租、退押为中心议题,结合各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和通过了减租退押补充条例、补充指示或实施办法。川

北区组织各民主党派和工商界人士分组下乡,进行宣传。重庆市政府各界协商委员会组织减租退押协助委员会,成都市组织大批劝说组,协助进行减租退押的工作。与此同时,各行署、专区又开办了清匪反霸减租退押训练班,培训200多万农民积极分子;各专区、县、区、乡分别召开了农民代表会议,普遍传达了清匪、反霸、减租、退押的任务和政策,指出反霸的锋芒所向是恶霸,即地主阶级中最凶恶、政治上极端反动的分子。反霸斗争主要是发动群众摧毁和打垮地主阶级当权派在农村的封建统治;在经济上,视其损害农民利益的程度,实行赔偿或加以处罚。主要方式是说理斗争,分化地主阶级,对罪大恶极的地主恶霸分子,经过斗争赔偿以后,没收本人土地、财产的一部或全部,通过农民协会安排,赔偿

受害农民的损失,然后按照群众的要求由人民法庭判处。对一般恶霸地主分子,凡愿低头认罪,向群众赔偿损失,则不采取斗争的方式,由农民协会受理,允许他们在群众面前低头认罪,赔偿经济损失。地主兼营工商业的合法财产受到保护。对隐匿到城市的恶霸地主,经批准后,由人民法庭或公安机关逮捕,交当地农民协会处理。在这期间,四川各地普遍建立农民协会组织,发展农民协会会员约2 000万人,约占农村总人口的50%,经过不断整顿和实际工作的锻炼,树立了贫雇农

在农民协会的领导优势。废除保甲制度,改造乡村政权,建立乡人民政府和村公所。为了肃清散匪,根据农民的迫切要求,各地还建立了农民自卫武装约300万人,拥有枪支二三十万支。群众在清匪反霸中,不分昼夜,站岗放哨,侦查匪踪,捕捉匪首,维护治安。通过上述群众运动,镇压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川南区镇压22 348人,其中惯匪11 813人、恶霸6 929人、其他3 606人;川东区镇压反革命分子24 000多人。

## 第二节 减租退押

四川清匪反霸工作基本结束以后,各行署、市为了取得具体工作经验,指导工作,在进行1950年秋征工作的同时,都选择了几个县进行减租退押的试点工作。试点情况说明,四川各地应退押金的数量,相当于1950年公粮数;农民所得的减租额占往年交租额的1倍或1倍以上。重庆市郊农民减租的收入比减租前增加1至2倍。长寿县渡舟乡第九保农民所得的减租退押黄谷每人平均216.5公斤。试点还表明,只要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做好工作,一般地主是能够守法、愿意实行减租退押的,某些开明人士还能起带头作用。也有些地方由于不法地

主的抗拒行为,形成明退暗不退、明减暗不减的僵局,以致发生群众对不法地主的吊打现象,但一经发现,各地领导都及时作了纠正。1950年冬,在面上分批开展减租退押运动时,都是有领导、有准备、有秩序地进行,领导干部深入农村,直接向群众宣传政策,依靠群众,稳步开展。并由人民法庭密切配合,惩治顽抗的不法地主,从而推进运动顺利进行。在这个阶段,着重摧毁地主阶级的经济基础,迫使他们按照人民政府的法令政策,减了租,退了押。重庆市于1951年1月15日结束了减租退押,各行署也在5月基本结束。在检查验收中发现一些问题,随即又



普遍进行复查,着重查封建势力是否打垮、群众发动是否充分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川南区共减租折黄谷39.8万吨,减租完成94.4%;退押折黄谷54.4万吨,完成81.7%;赔罚折黄谷10.3万吨。三项合计104.5万吨,约等于地主一年收租额的80%。川东区农民分得胜利果实约150万吨粮食。川西区减租折大米41.8万吨,退押折米27.5万吨,赔罚折米9.1万吨,合计折米78.4万吨,按农业人口平均每人得到117公斤。在退赔的实物中,包括黄金38 829.5两,白银1 020 073两,银元5 661 937元。这三项合计折大米39.9万吨。川北区农民得到的胜利果实相当于当年的公粮,其中押金占2/3。重庆市郊区减租折黄谷1.03万吨,退押

折人民币297亿多元(旧币)。

对反霸、减租、退押果实的分配,各地都作了明确规定:1. 凡是反霸斗争清出的财富,应以全体农民的需要与贫困程度为分配标准,特别要照顾无租可减无押可退的雇农和贫农。2. 凡减租的果实,谁减谁得,一概归原佃农所有。3. 退出押金,一般归原佃农所有;对应退佃富农的押金,可根据情况,从其退押中抽出80%照顾农村的雇农和贫农;对应退佃富裕中农的押金,可从其退押中抽出20%,但必须取得佃富裕中农的自愿;对佃中农、佃贫农的押金,一概如数退还。此外,还规定在反霸、减租、退押中所退的金银首饰,概由政府按牌价收购,禁止金银在市场上流通。

### 第三节 土地改革

清匪、反霸、减租、退押的胜利完成,为农村进行土地改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1951年1~4月,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政公署和西康省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并公布了各区的土地改革实施细则。土改实验从1950年11月开始,川东在涪陵、长寿、万县试点;川南在资中、资阳、隆昌、乐山、宜宾试点;川西在大邑、崇庆、名山、洪雅、夹江、眉山、丹棱、邛

崃、梓潼、绵阳试点;川北在南充、南部、三台、遂宁、岳池、阆中、南充市、达县、巴中、广安、江油试点;西康在芦山、西昌等县试点。在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分3到4期进行土地改革,由中心区到边远区逐步展开。根据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打垮地主阶级,消灭封建势力的总目标,在工作步骤上大体分三步走:第一步,宣传土改政策,进行阶级教育,整顿农会,

坚强队伍,镇压反革命和不法地主的破坏,从政治上打垮封建势力。第二步划分阶级成分,征收没收财产,开展赔罚斗争,摧垮地主阶级的经济基础。第三步,查田评产,分配土地,建立乡村政权,庆祝胜利,结束土改。

各行署和重庆市从1951年初开始进行第一期土改,在各级党(工)委负责人任主任的土地改革委员会领导下进行,每项工作都贯彻发动贫雇农、团结中农的精神,历时3个多月,到1951年5月,在长寿等18个县、万县市等11个市的部分区乡,共1300多万人口完成土地改革。先后参加土改的有行署、专区、县、区、乡各级脱产干部100多万人,有经过培训的大量农民积极分子,还有一批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组织的西南土改工作团于1951年5月17日到达重庆,参加西南地区第二期土地改革工作,全团99人,在重庆学习半个月,即组成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队,分赴各地参加土改工作。同年5月23日《川北日报》发表《完成土地改革任务的四个标准》的社论,这四个标准是:坚决而正确地贯彻法令政策;充分发动群众;彻底打垮地主阶级;公平合理分配果实,有利生产,没有浪费。同年5月,川东区党委关于复查工作的指示中指出,复查的目的是:1. 为了深入运动,巩

固既得的胜利。2. 安定人心,以利生产。复查的内容主要是:一查封建势力与发动群众的情况,通过复查,把漏划的、没有打垮的封建势力从政治上、经济上彻底打垮,把贫雇农从思想上、组织上充分发动起来,树立其领导优势。二查政策执行情况,复查中要深入宣传政策,并给地主指明个人前途,经济上给一个底,并号召其守法,参加劳动,接受改造,消除疑惧,减少对抗。从政策上把一部分人的动荡不安情绪稳定下来,以利各安其业,转向生产。

为了支援农民土改,保护工商业者的正当利益,维持正常的城乡关系,各个城市都组成城乡联络委员会。泸州市城乡联络委员会在1951年7月1日到8月15日的1个半月里,协同农民协会办事处处理农民来城案件1133件。经公安机关逮捕匪特、恶霸、逃亡地主49人,避免了农民直接进城乱抓、乱捕、乱挪等混乱现象发生。

1951年8月15日,为了促使土地改革不误农时,顺利完成当年的秋收,中共川东区党委向各级党委发出指示:凡土改及处理遗留问题已基本完成的地区,应即动员群众进行秋收准备工作,秋前不能结束的地区,土改暂停,转入秋收。提倡雇工自由,动员群众亲帮亲、邻帮邻,在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下,适当组织人力、农具互相帮助。

1951年10月25日,中共川西区党委指示各级党委,土改中清理退押赔罚尾欠面,最多不超过地主总户数30%,其他均按“少、缓、不”三字结帐。对小地主多采用“不”字。对100亩土地以下,未退押金的中小地主及小土地出租者,进行一次彻底清理,对其中确有困难无法还清者,给以减免照顾,共减免1256户,免退押金折米4000多吨,占应退押金总数1.6%。赔罚主要是针对100亩以上的地主,尤其是对财产多、罪恶大的大地主,给予全赔重罚;对100亩以下的地主,除少数罪恶较多,使农民所受损失又大的进行赔罚外,绝大多数都不赔罚;对50亩以下者,除恶霸外,一律不赔罚。经成都市赔罚委员会讨论通过已经结案61

户,赔罚折米5350多吨。连同以前核定的赔罚折米共收12500多吨,占赔罚总数的13.7%。

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政区、重庆市和西康省的土地改革运动,自1950年11月开始试点,1951年全面展开,到1952年5月基本结束,除少数民族地区外,完成土改的共130个县、7个市、7496个乡、5403万多人口(占总人口98.6%)。通过土改,使3600多万无地少地的农民,共分得土地5400多万亩、农具8998万件、耕牛263904头、房屋1290多万间和195760吨粮食。几千年来封建地主阶级在农村的统治,在短短一年多时间里,从历史上彻底被摧毁,广大农民成为土地的主人。

四川土地改革运动前后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表

表2-7

项 目	农 村 户 数		农 村 人 口		土 地 改 革 前 的 土 地 占 有			没 收 征 收 土 地	
	户 数 (户)	%	人 数 (人)	%	亩 数 (亩)	各阶层占有 耕地占耕地 总数的%	每人平 均耕地 (亩)	亩 数 (亩)	占耕地 总数的 %
总 计	11 830 931	100.00	54 878 288	100.00	99 131 753	100.00	1.81	54 663 604	55.14
雇 农	655 994	5.55	1 923 123	3.50	379 731	0.38	0.20		
贫 农	5 893 745	49.81	25 967 844	47.32	13 075 539	13.19	0.50		
中 农	2 305 073	19.48	11 761 532	21.44	20 299 832	20.48	1.77		
佃中农	1 237 007	10.45	6 924 568	12.62	2 004 316	2.02	0.29		
佃富农	51 229	0.43	356 121	0.65	376 306	0.38	1.06		

项 目	农 村 户 数		农 村 人 口		土 地 改 革 前 的 土 地 占 有			没 收 征 收 土 地	
	户 数 (户)	%	人 数 (人)	%	亩 数 (亩)	各 阶 层 占 有 耕 地 占 耕 地 总 数 的 %	每 人 平 均 耕 地 (亩)	亩 数 (亩)	占 耕 地 总 数 的 %
富 农	284 893	2.41	1 681 933	3.06	6 973 870	7.04	4.15	2 527 609	2.55
小土地 出租者	306 519	2.59	1 090 811	1.99	4 280 453	4.32	3.92	1 438 897	1.45
地 主	558 869	4.73	3 260 330	5.94	47 581 018	48.00	14.59	47 581 018	48.00
其 他 分	537 602	4.55	1 912 026	3.48	1 044 608	1.05	0.55		
公 田					3 116 000	3.14		3 116 080	3.14

## 第三章 互助合作运动

四川的互助合作运动,大体经过了农业生产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1957

年,全省除少数民族地区外,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改造。

### 第一节 农业生产互助组

土地改革后的农民,生产热情高涨,但大多数家底薄,困难多。据绵阳县塘汛乡调查,有20%的农户劳力不足,50%的农户没有大农具,70%的农户没有耕牛,还有一些农户缺乏口粮、技术和资金。在这种条件下,农村不可避免地将出现两极分化。为了发展生产,摆脱贫困,群众自发地开展了换工互助活动,贫雇农之间互相帮助解决势单力薄的困难。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因势利导,号召广大农民组织起来,发展生产,开展亲帮亲、邻帮邻的

换工互助活动。1951年5月,长寿县渡舟乡一村向金全等5户农民,建立了四川最早的农业生产互助组。1952年1~2月,根据中央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草案)精神,中国共产党的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区党委和西康省委按照“自愿互利,等价交换,民主管理”的原则,在农村开展互助合作运动。1952年8月,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政公署合并成立四川省以后,全省共有互助组51万个(其中常年性互助组5万个),组员

1 100多万人,约占全省农业人口22%。省委要求地委以下各级党委书记,亲自领导和掌握互助合作运动。同年10月,中共四川省委决定成立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省委副书记赵林兼任农委书记,工作重点是领导互助合作运动,并制定了《四川省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五年发展计划》(草案),进一步促进了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到1954年,全省互助组已发展到93万多个,入组农户892万多户,占总农户67.9%。

互助组的基本特点是:组织规模小(几户到十几户);土地、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归农民个人所有,以农户家庭为单位经营;组员之间按照等价互利原则进行劳力、畜力的有偿使用。互助组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临时互助组,每到农忙季节,在组员之间实行互助,即是忙时互助闲时散,下季忙时又重来。这种互助组实行简单的评工记分办法,一般以男10分女8分(或7分)为基数,定期结算,差额找补。另一种是常年互助组,互助内容超过临时互助组的范围,有简单的农副业生产计划和经营管理制度,采取劳动记工,耕牛抵工(一般是两个人工抵一个牛工),定期结算,盈亏自负,收获归己的办法。有的互助组还有少量的公共财产和集体积累,它与个体农民经营相比,以一定的协作劳动代替了分散的个体劳动,具有集体协作的优势,在一

定程度上克服了某些农户在生产上的困难。在部分农村还有实行“联组互助”的,即是以一个较巩固的常年互助组为核心,通过定期召开互助组长联席会议来带动临时性互助组,为举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创造条件。互助组在实践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一是生产规模小,势单力薄,难以发挥土地潜力,不能有效地抗御自然灾害。二是在农忙季节,争劳力、争农具、争耕牛的矛盾十分突出。三是部分中农劳力强,土地少,感到入组吃亏,加之有的结算不及时,找补不兑现,不愿与劳弱户合伙干,影响互助组的巩固。

各地在开展互助合作运动中,个别地方没有坚持自愿、互利原则,盲目提倡搞农具归公、耕牛入组,使许多农民误认为互助组是“归大堆”、“小共产”,不安心生产,甚至发生卖掉耕牛、毁坏农具等情况。省委指示各地及时开展整顿工作,到1953年5月底结束整顿,纠正了强迫编组、盲目追求数字和高级形式的错误做法,处理了组内拖欠工资,以及将社员的耕牛、农具折价归公等问题,稳定了生产情绪。互助组由1952年底的80万个,减到60万个。对盲目建立的133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一般转成互助组,只把其中29个巩固下来。

在少数民族地区,由于要进行民主改革,开展互助合作运动比内地迟一些。甘孜州新龙县是藏族聚居区,在

1957年春播中,河东、上占两个区在基本完成民主改革的基础上,组织了一个4户人的变工互助组。春播结束后,全县4个区23个乡共组建互助组224个,其中常年互助组29个,入组农户1066户,占总农户24.42%。到1957年底,全县互助组发展到514个,

入组农户2362户,占总农户54.94%,互助组内实行以工换工和以牛换工,不提留,也不提取福利基金,当年所有的互助组都增产,显示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到1958年春,该县入组农户增加到2509户,占总农户58.36%。

## 第二节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四川在发展互助合作运动初期,执行依靠贫农下中农、团结中农的方针,首先把贫农、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几部分人中间的积极分子组织起来,暂时还不积极的不勉强拉进来。对较为富裕的中农,除了真正愿意加入合作社的以外,其余暂时不吸收。先把约占农村人口中60%~70%的贫农、下中农,按其觉悟程度,分批吸收入社。在发展互助合作过程中,强调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做好建社的各项准备工作,训练办社干部、社长和会计员,开展互助组之间的联合,不断向农民灌输社会主义和合作化的思想,使农民对合作化有充分的思想准备。按照“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和“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办社方针,1952年,全省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个,入社农户209户,入社人口961人,经营耕地1432亩。南充县郑国友农业社、射洪

县前锋农业社和新繁县(现属新都县)新民农业社就是四川建立最早的一批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是在土地和其他基本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基本特征。在建社过程中,民主制订《社章》,妥善处理各项具体问题。主要有:1. 选举社委,组建生产队。凡能够参加劳动的16岁以上男女农民,均为社员。根据规模大小,民主选举5~7人组成社务委员会,在社务委员中产生社长。根据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土地和劳力大体适应等条件,划分为几个生产队,固定田块,分队安排生产。2. 土地入股和田间作物折价入社。土地按评定的田亩等级入股,按股分红。田间作物实行自报公议办法评价入社,作为每户的当年投资。划定自留地,沟边、田边树木不入社。3. 土地和劳动分红。在总收入中,扣除生产费用、农业税和集体提留后,按净收入进行分配。在分

配部分中,土地分红占的比例一般为40%~45%,劳动报酬占55%~60%。租入公田和副业的纯收入,全部实行按劳分配。小春收获后实行社员预支,秋收后统一决算。副产物除社留一部分公用外,剩余部分按田亩多少分配到户。4. 耕牛、农具和肥料。处理耕牛有两种办法,一种是折价入社,按银行利率计息,定期付清价款;另一种是私牛给社内耕田,由社供给草料,评工记分,牛粪自得。小农具自备自用,大农具有的折价入社,作为生产投资;有的实行租用,付给租金。社员投肥按质论价,作为投资。5. 评工记分,以生产队为单位进行。每项农活结束,在田间评出工分,发给工票,定期结算。6. 提留公共积累和干部误工。提留公积金、公益金一般为1%~5%;对干部因公误工,酌情补助。7. 年终社员有退社自由,合作社退还其入股的生产资料。

四川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一般是在常年互助组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主要特点是:1. 有一定的组织规模。试办时期每社平均为11户,1955年发展到30户以上。2. 土地入股,两权分离,经营权归合作社,所有权归农户。3. 耕畜及大、中型农具实行私有公用,并给所有者付适当报酬。4. 合作社的生产费用,按土地面积分摊到户,由社员交纳,作为其入股的股份基金,不计利息,退社时还给本人。5. 实行集体劳动,统一评工记分。6. 全社统

一核算,统一分配。由于初级社还保留了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的私有权,土地要参加分红,合作社使用个人的牲畜、大中型农具还要付给报酬,因此,称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经济组织。

1953年2月,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召开全省农业生产合作社试办工作会议,总结了办社经验,确定继续试办的方针是“巩固提高,稳步发展”。同年11月,省委召开全省互助合作会议,到会的有地、县委负责同志、农业社社长及准备办社的互助组长共724人。会议认为,全省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试办工作已取得成绩,初步树立了旗帜,明确了方向,显示了农业集体化的优越性。全省试办的4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当年普遍比当地互助组和个体农民获得更大的丰收,各社总收入1953年比1952年增加了30.5%;各社水稻亩产达271.5公斤,比当地互助组多增产11.5%;其他作物也都大幅度增产。

1954年的建社工作是分两批进行的,春耕前由县委领导建社,每县一般建2个,秋后由区委领导建社,每区建1~2个。1954年底,全省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已达11430个,入社农户362677户,占总农户的2.76%,集体经营耕地278万亩。1955年,全省农业生产合作社由试办时期进入群众性、大规模兴办的新时期。当年夏收时,初



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已发展到30 036个,入社农户达98万多户,占总农户的7.4%,经营集体耕地785万多亩。

1955年7月,毛泽东在中央召开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会议上,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提出“运动的高潮就要到来”。在批评了所谓“小脚女人”后,四川省农业合作化的浪潮席卷农村,同年秋冬,全省初级社达到20.15万个,入社农户907万户,占总农户的70%,基本实现了合作化。

民族地区一般是在1958年试办初级农牧业生产合作社的。新龙县于1958年春,县(工)委在上午日马乡(现如龙镇)和下午日马乡(现蔓青乡)各试办1个初级社,两个社入社农户

共12户,占全县总农户的0.28%。同年8月,全县共组建初级社32个,入社农户395户,占总农户的9.8%。除少数边远村寨和平叛任务繁重的乡外,基本上做到乡乡有社。初级社实行土地分等评产,折股入社分红,分摊生产费股金,由社统一经营;劳力统一调配;耕牛、大型农具统一使用,付给租金;产品和收入除上交国家、留足种子、饲料和少量公共积累外,余下部分实行“土四劳六”或“土三劳七”的分配办法。1959年秋,在全县牧区进行建社、整社工作,共建初级农牧业社24个(其中初级牧业社6个,445户),入社农牧户1 082户,占总农牧户27.14%。

### 第三节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四川省在大办初级社的同时,简阳县解放社、璧山县青杠社和新繁县新民社等,率先在1955年冬建成第一批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省委第一书记李井泉亲自前往新民社祝贺。1956年,全国掀起升高级社的浪潮,四川也大搞并社升社工作,年底,全省高级社猛增到12.5万个,入社农户879.6万户,占总农户的65.1%。1957年,全省农村开展两条道路斗争的大辩论,批判“自发资本主义”,加快了并社升级

速度,年底,全省高级社增加到17.56万个,入社农户1 201万多户,占总农户的87%。

由初级社转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劳力强、土地少的农户积极拥护;劳力少、土地多的农户怕减少收入;还有许多农户不愿意林木入社,要求多留自留地。原初级社当中公共积累多、公有化股金多的老社也要求退还或分掉多出的部分。在办社过程中,经过学习讨论,农民磋商议定,一般做

法是：1. 土地、塘、埝和社员的晒坝，一律归社公有。2. 耕牛、农具、经济作物等进行合理折价，分期付款，有少数社对农具实行租用。3. 大型副业作坊、工具，已入社的转入高级社，未入社的按需要折价入社或租用。4. 公共积累转为高级社公有，不得擅自开支或分掉。5. 公有化股金有两种处理办法：一部分社先确定中数，多的不退，少的补足；有的社采取不必补齐的做法。对贫苦社员，可以免交、少交或缓交，社员退社时，只退原股金数的1/3。6. 成片经济林木由社付给适当代价入社，允许每户保留1株。7. 房前屋后、田边地角的竹子、零星果树、树木、社员私养的家畜、家禽不入社。8. 自留地一般均维持原状，少数社统一划亩丈量，抽多补少，适当调整。9. 新社员原土地上的各种作物，转为入社投资或记工分，由社统一收割和分配。社员家庭肥料也作为投资，预分时退还。10. 对初级社和社员开荒地，根据收益情况，给予补偿。11. 部分社对鳏寡孤独老弱病残的社员实行“五保”（即保吃、保穿、保烧、保教、保葬），解除其后顾之忧。12. 地主、富农入社，分别对待。老实守法者，经县批准改变其成分，称社员；表现一般者为候补社员；表现很坏的，管制劳动改造。

高级社是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它的基本特点是：1. 组织规模较大，四川每社平均68户。2.

取消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土地、耕畜、大中型农具、水利设施、成片林木等均归社所有。3. 社员入社一般均要交纳股份基金，除退社者外，社员不得抽回，也不参加分红。4. 统一安排生产计划，统一调配和使用劳动力。社内还划分生产队和作业组，建立生产责任制。5. 实行统一核算，统一分配。在当年总收入中，扣除费用、国家税金和集体提留后，全部按劳分配，取消土地分红。高级社克服了土地等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与统一经营的矛盾，有利于土地的合理使用，开展较大型的农业基本建设和推广先进科学技术，促进农村分工分业，开展多种经营，壮大集体经济。但在发展高级社过程中，由于指导思想上急于求成，要求过高，改变所有制关系过快过猛，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出现了偏差，其表现为：1. 一些地方在成立高级社时，违背自愿互利原则，采用行政命令的方法，造成一定混乱。2. 组织规模过大，在并社过程中，土地、公共积累“一拉平”，富裕社吃亏，新入社农户也因财产折价过低，利益受到损害。3. 建社工作粗糙，初级社的大量问题还来不及解决，就贸然实现高级社化。4. 干部管理水平低，经营管理体制不健全，措施不落实，分配上存在严重的平均主义。1957年实现高级合作化，粮食总产量和社员收入都比1956年减少，一些地方出现了社员闹退社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

下,又认为是富裕农民资本主义自发思想和阶级敌人的破坏,用开展两条道路斗争的大辩论方式,批判“自发资本主义”,把群众中的不同意见压下去,使问题依然存在,造成隐患。

从1958年起,民族地区也加快了发展高级农牧业生产合作社的步伐。新龙县于1958年冬至1959年春,在农村牧区开展“四反”(反叛乱、反违法、反特权、反剥削)运动。随后又掀“反右倾、鼓干劲、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高潮,进行扩社、并社、转社工作,共建成高级农牧业社23个(其中牧业高级社1个,137户),入社农户1894户,占总农牧户47.52%。包括初级社在内,入社2976户,占总农牧户74.66%。全县基本实现了合作化。1960年春,在“大跃进”推动下,全县将46个高级和初级社,并为26个大型高级社,其中一乡一社的22个,一乡两社的4个,实行大社统一分配,大刮“一平二调”风(在公社内实行贫富拉平,平均分配。县、社无偿调走生产队和社员个人的财物),管理陷入混乱,群众积极性受挫。1961年,在“大划小、高改初”的工作中,又调整为22个初级农业社、14个初级牧业社和75个

高级农业社。

鉴于民族地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步伐加快,中共四川省委在1961年9月批转省民工委《关于藏、彝民族地区办好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若干规定》中指出,当前藏、彝民族农业地区,应以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主,从1961年算起,至少5年不变;试办的少数人民公社,应按《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积极办好,某些内容不适应民族地区特点的,还可按高级社有关规定处理;民主改革不彻底的地区,主要是办好初级社,有些地方只办了互助组的,也应办好;高级社的规模一般以30~50户为宜,居住分散的,可以少于30户。生产队应当划小。高级社对生产队实行包工包产超产奖励或“三包一奖”(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制度;藏区原有奶牛的社员,原则上一户留一头,人口多的可以多留一头,人口少的也可两三户留一头。社员奶牛已全部入社的,退还或以合理价格出售给原有奶牛户;高级社和生产队不办食堂,已办的要作好工作,妥善结束。通过上述工作,对缓解这部分地区的矛盾起了积极作用。

## 第四章 人民公社化运动

### 第一节 人民公社的产生

1958年3月,在中共中央召开的成都会议上,毛泽东提出了小社并大社的意见。同年5至6月,一些地方把合并扩大后的合作社改名为集体农庄和共产主义公社。《红旗》杂志在1958年第3期发表的《全新的社会全新的人》的文章中提出了“人民公社”这个名称。8月底,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根据上述精神,中共四川省委于1958年9月7日至11日在重庆举行第八次全委扩大会议,对全省建立农村人民公社进行了讨论和部署,要求:1. 以乡建社,人口稠密、交通方便的平坝和丘陵地区,每个县可试办一两个万户以上的大社,个别地委可试办一个一县一社。少数民族地区,仍抓紧发展和巩固农业社工作,暂不建立人民公社;建社较

早,合作社比例较大的县,可由县进行建立公社的试点。2. 9月中旬至月底,掀起建立人民公社的高潮,要求月底全部建成。10月1日,全省各人民公社都举行盛大的庆祝国庆和庆祝人民公社成立大会。各地根据这个部署,乡乡“先挂牌子,后搭架子”,在40多天时间内,争先恐后地办起了人民公社,将全省原有的17.7万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全部转为5178个人民公社,参加公社的户数为1395万多户,占农村总户数99.68%。人民公社初创阶段的基本特征是“一大二公”。所谓大,一般是一乡一社,少数是一县一社和一区一社。所谓公,即是将经济条件、贫富水平不同的合作社合并,一切公共财产收归公社所有,多者不退,少者不补。实际上是搞“一平二调”。当时,普遍实行工资制和伙食供给制,大办公,

共食堂；社员使用的自留地、私养猪和成片林木等，也都收归公社所有；在农田基本建设和公共设施建设中，无偿地调用生产队的土地、物资和劳动力，甚至调用社员的房屋、家具，使农民惊恐和不安，杀猪宰羊，砍伐树木，造成生产力的大破坏。在生产上搞“大兵团作战”，动辄夜以继日，连续作战，社员疲惫不堪，使农村生产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中共中央发现这些错误以后，着手纠正，而四川却拖延了一段时期才开始，使一些“左”的错误作法迟迟未得到纠正：

### 一、坚持高指标、浮夸风

在1958年11月下旬，中央就提出纠正共产风和浮夸风，四川省委于1959年3月在召开公社党委书记以上干部参加的万人大会上，仍然提出要力争1959年产粮750亿公斤的高指标。1959年4月29日，毛泽东发出《党内通讯》，号召大家要讲真话，纠正高指标，克服浮夸风。四川省在同年5月4日和9日，在重庆、成都召开的地、市委书记座谈会上，提出“要从积极方面理解”毛泽东的《党内通讯》，不要“消极对待”，仍然要求“1959年6300万吨粮食的计划指标不能动摇”。1960年2月，在省委一届三次党代会上，还提出全党“一条心，一股劲，一个样”的口号，坚持继续“大跃进”。

### 二、实行高征购，购过头粮

1959年全省粮食比1958年减产5.4%，国家征购粮食却比1958年增加21.17%，占当年粮食总产量39.63%；1960年征购粮食占当年粮食总产量36.98%；1961年占30.87%。直到1962年，征购粮食才降低到公社化以前29.87%的水平。

### 三、迟迟不下放人民公社核算单位

1959年2月，中央在郑州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提出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的方针：“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计盈亏；分配计划，由社决定；适当积累，合理调剂；物资劳动，等价交换；按劳分配，承认差别。”3月9日和17日，毛泽东两次给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写信，提出尽快召开六级或五级干部大会，贯彻郑州会议精神，并建议除讨论“三级所有、三级管理、三级核算”之外，还要讨论“生产小队的部分所有制问题”。四川在1959年3月19日，省委六级干部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调整人民公社管理体制中必须注意解决的几个问题（修正草案）》中，却规定“根据我省具体情况，多数公社应该以管理区为基本核算单位”。1960年1月10日，省委还作出《关于积极发展公社经济，为过渡到基本公社所有制创造条

件的初步规划》。同年2月,省委一届三次党代会上的报告,又提出“在继续实行以管理区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所有制的同时,积极发展公社经济,为逐步过渡到基本公社所有制创造条件”。中央指示“恢复自留地制度”,“允许社员私人喂养家畜家禽”。中共四川省委仍通知下面:“不必再恢复自留地”,私人养猪要“在不妨碍集体劳动和生产的原則下,作为国家和集体养猪的补充”。

#### 四、迟迟不解散公共食堂

1958年10月1日,四川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当月底,全省已建立公共食堂61万多个,农村95%以上的人都参加了公共食堂。公共食堂化以后,由于管理混乱,弊端严重,社员生活极不方便,群众纷纷要求解散。1959年9月2日,省委发出《关于坚决反对右倾思想,增产节约粮食,胜利渡过灾荒的指示》中,批判不主张办好公共食堂、乃至下令解散食堂的干部,认为是“一部分出身富裕家庭和资产阶级影响较深的分子对于大跃进、公社化、总路线不满的反映”。要求通过大辩论,把“被右倾分子所解散或拖垮的公共食堂迅速恢复起来”。1960年以后,其他省、市、自治区都在陆续解散公共食堂,四川还强调要“积极办好”。1960年3月28

日,省委批转了《关于南充地区积极地、普遍地办好公共食堂,有计划组织好群众生活的经验交流会议的报告》,号召层层建公共食堂“指挥田”;所有到农村工作的干部,都必须在公共食堂吃饭,既包干搞好农业生产,又包干把食堂办好。1960年后,农村由于严重缺粮,肿病流行。直至1961年5月25日,省委才印发《关于农村公共食堂试点调查研究座谈会纪要》,提出:“农村公共食堂凡是妨碍生产,不方便群众,社员确实要求散伙或退出的,必须根据群众的意愿允许散伙或退出。并根据有利生产有利团结的精神,妥善处理食堂散伙后的各种具体问题;凡是要继续办下去的,则应认真进行整顿,充分发动群众,揭发存在的问题,讨论解决办法,进一步办好。”之后,由于农村公共食堂实在难以坚持下去,纷纷停办。

这段时间,一批敢讲老实话的干部被批斗撤职,其中,被定为犯有严重右倾错误和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地、县级干部就达182人。

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由于工作错误,加之部分地区遭受自然灾害,1959~1961年三年农业连续减产,其中1960年和1961年全省的粮食总产量和主要经济作物产量都低于1949年的水平。

## 第二节 人民公社的调整

1962年前后,四川开始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简称“六十条”),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全省平均每个生产队的规模由原来的49户缩小到29户;调减征购任务,1963年到1965年,3年平均全省征购粮食任务比1957年减少26.1%;给社员划拨自留地,一般占生产队耕地面积的5%~7%,社员房前屋后、自留地、坟地和属于社员所有的荒山草坡上的各种树木、竹子以及折价入社时留下的自留树,一律归社员个人所有,收入归个人;允许社员饲养家禽家畜,发展家庭副业;恢复集市贸易。这样,基本上对前一段时期的错误政策

进行了初步纠正和调整,使农业生产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从1962年到1965年的连续4年中,农业总产值和粮食总产量都有较快的回升,1965年全省农业总产值达到61.62亿元(1957年不变价),比1961年增长45.33%;粮食总产量达到2 055.5万吨,比1961年增长91.3%。在农业生产基本得到恢复的同时,再次强调了巩固农村集体经济。1964年,对农村社队普遍开展“四清”(清理帐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运动,由于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伤害了一些基层干部。但又由于坚持把搞好生产作为衡量运动搞得好坏的一条重要标准,因而未对生产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 第三节 十年动乱中的人民公社

正当中国开始恢复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第三个五年计划的时候,1966年,发生了“文化大革命”,从城市到农村,“揪斗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自1967年“一月夺权”之后,四川各地处于空前混乱之中,工作无人抓。农村过去行之有效的“三包一奖”责任制,被斥之为“修正主义黑货”而被迫取消。

在分配上大搞平均主义,部分社队发生分掉集体积累、生产资金、种子和储备粮以及乱宰耕牛、乱伐公有林木、乱提工分等现象,导致集体生产下降,社员收入减少。1967年2月,成立了四川省生产委员会,负责全省的工农业生产工作。同年3月1日,召开全省“抓革命、促生产”三级干部会议,作出了《关

于坚持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给全国农村人民公社贫下中农和各级干部的信》的决议》，提出要动员一切力量，掀起春耕生产的高潮，争取农业大丰收。要求正确对待干部，社队领导班子瘫痪了的，要组织起临时抓革命、促生产的小组或委员会，保证农业生产正常进行。外出串连或上访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支边青年、农场职工，要回本地区、本社队就地闹革命，就地搞生产。所有农业劳动力，都要坚守生产岗位。坚决反对分掉公共积累、生产资金、种子和储备粮，已分的要由有关人员追回；严禁乱宰耕牛，乱伐公有林木，乱提工分，随意增加补助。贯彻这些精神以后，农村生产秩序有所恢复。但是，重庆、成都、涪陵、万县、中江等地仍有武斗，严重影响农业生产。1968年5月，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成立，各市、地、州、县和人民公社也相继建立革命委员会，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大批基层干部被批斗，被“打倒”。1969年以后，陆续解放干部，安排工作，恢复共产党的组织生活，但“左”的错误仍在继续推行，使四川省农村经济再次遭受严重挫折。1976年全省农业总产值降到98.54亿元，比1975年减少5.37亿元；粮食产量降到2542万吨，比1975年减少38.5万吨；年底生猪存栏数比1975年减少342万头。全省农村按人平均年纯收入仅为53.6元，口粮184.5公斤，人均口粮不足180公斤

的生产队占总队数50.1%，半数以上农户处于半饥饿状态中。为了安排城市和灾区人民生活，四川从东北等地调进粮食60万吨，以及猪肉等副食品，这是建国以来从未有过的情况。

和“文革”同时并行的是农业学大寨运动，四川农村从1965年开始了学大寨的活动，首先废除了定额计酬，每天按时鸣哨出工收工，进行劳动考勤。之后，强调突出政治，献“忠心”活动，以田间做“三件事”（向毛主席像敬礼、祝毛主席万寿无疆、学习毛主席语录）为考勤标准，赶上做“三件事”的算满勤，未赶上的算迟到，扣工分。采用大寨式记工，社员的劳动量按劳动底分和出勤时间计算。劳动底分按每个社员的政治思想、劳力强弱和劳动技能评定，男女同工不同酬，社员劳动效率普遍下降。1968年夏秋，各级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把领导好学大寨运动当成农村工作中一项重大政治任务。1968年2月，四川省革委筹备小组、解放军成都部队作出“农业学大寨”的决定。同年11月，全省农业学大寨会议在乐山地区召开，会议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掀起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新高潮，有步骤有计划地建设大寨式的新农村。四川省革委组织了四川省学习大寨参观团，由四川省革委副主任带领各地、市、县革委的负责人共200多人，于1969年1月12日出发赴大寨参



观学习。2月5日,省革委批转《关于进一步办好赴大寨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的安排意见》,决定从3月到12月,分期分批组织全省10~15万省、市、地、州、县、社、大队、生产队干部和贫下中农积极分子,到大寨学习。回来以后,相继开展“农业学大寨”和“斗私批修”、“批林批孔”等政治运动,批判所谓“三自一包”和“工分挂帅”。推行大寨评工记分办法;限制自留地和田坎的自由种植;限制社员外出务工和发展家庭工副业;限制社员拿农产品到市场交易;把农村集镇的场期由3天一场延长到10天或半月一场;再次收回社员自留地;社员房前屋后的林木以滴水为界,其余全部收归集体等等。1970年8月1日,省革委决定:把剑阁县鸯溪公社化林大队、德阳县孝感公社红光大队、仁寿县元正公社战斗四队,树立为全省农业学大寨的旗帜。1971年1月15日,为贯彻国务院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省革委核心小组提出“学大寨,赶昔阳,苦战三年跨纲要”的口号。同年7月15日~31日,省革委在剑阁县召开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到会干部共1100多人。会议期间,为了贯彻“不学大寨就是走资派”的精神,错误地将当时的剑阁县革委核心小组组长作为反对学化林的典型进行了批判。1973年4月,省委、省革委在成都举行报告会,请山西省委书

记、昔阳县委第一书记、大寨大队党支部书记陈永贵传授大寨和昔阳县的经验。会后,陈永贵还到一些市、地、县和基层作报告。同年6~8月,省委分川东、川西、川中三个片召开了有上千干部参加的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自此以后,学大寨的重点主要是搞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改田改土,营造梯田,至1974年12月20日止,全省已出动劳动力1100多万人,有干部7.4万人,其中地、县委常委以上干部近1000人,改低产田土69万多亩,水利工程动工4.6万多处,已竣工7700多处,造林88万亩,零星植树15亿多株。1975年和1976年,农村各方面的工作仍统一在农业学大寨上。

1972年5月16日,省委对民族地区1958年以来,办起的617个人民公社和没有建立公社的社队,根据中央指示,结合开展“斗、批、改”,进行整社建社工作。要求在整社建社中,建立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的贫下中牧、奴隶半奴隶协会;州、县、区建立贫下中牧、奴隶代表会。制定了《关于我省少数民族地区整顿和建立人民公社中若干政策的试行意见》,对人民公社的规模和体制问题,复查阶级成分问题,劳动人民的畜股和牧主、富牧入社入场的牲畜价款的处理,社员家庭副业等若干政策问题,作了具体规定。1972年6月17日,中共甘孜州委决定,在石

渠、甘孜、巴塘3个县的7个乡(公社)开展整社建社试点工作。其中,甘孜进行两个农村整社的试点,巴塘进行三个农村整社的试点,石渠进行一个牧

区整社和一个牧区建社的试点。相继开展了整社建社工作,民族地区实现了合作化。

#### 第四节 拨乱反正中的人民公社

1976年10月,“文革”结束。为了尽快摆脱国家经济瘫痪、半瘫痪状态,打好农业翻身仗,四川省委按照中央部署进行了拨乱反正的工作。1977年和1978年从农村不脱产的干部中挑选8600名,充实和加强人民公社的干部队伍,并着重实行以下举措:

##### 一、实行休养生息政策

对粮食实行提价减购,1977年每万斤贸易粮收购价格比1976年提价36.3元,1979年提价417.9元。粮食征购任务1978年比1977年调减4680吨;生产队内部分配,实行“保两头,压中间”(保上交国家征购和社员分配两头,严格控制集体提留)的政策,解决“乱三支”(乱借支、乱开支、乱垫支)和收交欠款,保证分配兑现。分配结果,全省社员人均分配收入由1976年的53.6元增加到1978年的71.9元,增长34.1%。人均口粮由1976年的184.5公斤增加到1978年的246.5公

斤,增长33.6%。超支户1978年比1976年减少123万户,超支金额减少2千万元,群众从分配中得到实惠;减轻生产队和社员负担,不准任何单位平调生产队的钱、粮、物和发动社员搞投资捐献。

##### 二、恢复过去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制度

1977年把大寨式评工记分逐步改为定额评分。1978年,省委对农村经济政策作出规定:推行“包工到组”,建立“五定”生产责任制;鼓励社员经营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其产品在完成国家派购任务以后,可以到市场上出售;坚持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不许轻易搞所有制升级;人民公社实行经济民主,公开帐目,重大财务事项,须经社员讨论决定;集体公积金只能用于扩大再生产,不准挪作它用。1978年10月,在省委主要负责人的主持下,总结广汉县金鱼公社“分组作业,

定产定工,超产奖励”的经验。第一次突破“包产到组”的禁区,四川农村体制改革由此起步。

### 三、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

1977年改双季稻为主攻中稻,推广杂交稻和杂交玉米,扩大两季田,增加小麦面积。同年11月,省委召开全省多种经营工作会议,决定四川要走以多种经营促进支农工业,以支农工

业来支援农业的路子,清除把多种经营看作是资本主义的精神枷锁,通过发展多种经营,解决我省农村长期存在的用钱“集体靠贷款,社员靠卖米”的状况。

经过以上几方面的拨乱反正工作,四川农村生产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1977年和1978年,全省粮食总产量分别比上年增加15%和9.4%,多数社队缺粮困难基本得到解决。

## 第五章 改革和完善合作制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四川对农村生产关系进行重大调整和改革,取消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

社体制,改统一经营为分户经营,建立以“包”为特点的各种联产承包责任制。

### 第一节 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9年1月,在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四川大力推广广汉县金鱼公社的“分组作业,定产定工,超产奖励”责任制。同年3月15日《人民日报》刊登了甘肃省的读者来信,对河南省洛阳地区搞包产到组提出异议。该报编者在按语中批判了包产到组和分田到组。这篇报导发表后,在四川农村引起强烈震动,省委态度鲜明地对各市、地、州委书记发出电话指示:要把所有制与责任制区别开,在坚

持生产队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前提下,实行“五定一奖”(定人员、定任务、定质量、定时间、定工分、超产奖励)、“三定一奖”(定产、定工、定投资、超短产奖赔)或包产到组等办法,都是包工到组联系产量计算劳动报酬的责任制形式,应当肯定。要求各地对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实行按劳计酬的方法,要多总结一些具体经验进行介绍。省委的指示在各地传达贯彻后,干部和群众的情绪稳定下来,保证了农业生产责

任制健康发展。1979年7月,四川实行分组作业,包产到组责任制的生产队达30万个,占生产队总数的57.6%。同年11月19日,省委发出了《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经济政策使生产队逐步富裕起来的意见》,提出了要尊重生产队在生产、经营、管理、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少数后进队和穷队可以实行包产到作业组,搞“四固定”(土地、劳力、耕牛、农具);生产队对一些多种经营项目,可以包产到专业组、专业户、专业人员;有条件的生产队还可以划出一部分零星、边远或瘦薄地,按常年产量包到户经营,社员自留地和少量包产地的总和,不超过本队耕地面积的15%。这个文件下达后,促进了干部的思想解放和经济上放开搞活,也为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提供了准备。1980年,四川不少地方出现了包产到户和“水统旱包”责任制。1981年春,省委从实际出发,分三种不同类型地区提出三种不同办法:在集体经济比较巩固,生产水平较高的地区,主要实行大田(指基本核算单位的成片土地和主要作物)包产到组、联产计酬(按产量多少计算报酬)和工副业“四专一包”(专业队、专业组、专业户、专业人和包上交款)的责任制;在长期贫

困落后的地区,大胆放手搞包产到户或包干到户;中间状态的地区,提倡和推广联产到劳和“水统旱包”责任制。当时,宣传包产到户、包干到户是农村改革的主流。据1981年底统计,全省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生产队占总队数62.3%;联产到每个劳动者的生产队占22.1%;水统旱包的队占7.3%。前两项合计,户营为主的责任制就占84.4%。1982年,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肯定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责任制,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广大群众认为包干到户简便易行,利益直接,“除了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的都是自己的”。于是,包产到户便向包干到户发展,包干到户就成为全省农村的主要生产形式。据1982年11月底统计,全省实行包干到户的生产队占总队数的89.2%,1984年3月上升为99.5%。农村实行包干到户责任制后,农民投资的积极性提高,社会财产总量迅速增加。1985年底,农村固定资产总值达57.7亿元,比1978年增长30.6%,其中社队集体资产只占24.9%,农户自营资产占75.1%。在流动资金方面,集体存款仅为4.8亿元,农户个人存款达20多亿元。

## 第二节 取消人民公社体制 完善双层经营

### 一、取消人民公社体制

1979年秋,广汉县向阳乡取消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实行党政分设、政企分开的试点,将原公社党委改为乡党委,建立乡(后改为镇)人民政府;大队改为村;生产队改为农业生产合作社,为相对独立的合作经济组织。1980年9月,正式挂出向阳乡人民政府的牌子。后在全国推开,确立了我国农村基层政权新体制。到1984年底,全省99.95%的公社都改为乡,建立了乡人民政府。99.93%的生产大队改为村,建立了村民委员会。生产队建立了村民小组,有的叫生产队,有的仍叫农业合作社,是最基层的村民自治组织。

### 二、发展专业户、庭院经济及新联合体

1979年以来,四川农村劳动组织与分配方式的改革,带动了生产关系的调整,变单一的集体所有制为多层次的所有制。1982年以后,突出地抓了农村专业户、庭院经济和新经济联合体的发展。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政府从政策上鼓励社员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和生产队指定的地方种

植经济林木,收入归己,长期不变;坚持自愿、互利、平等、协商的原则,打破地区、行业 and 所有制界线,发展各种形式的联合联办;支持各种专业户、农民庭院经济和新经济联合体的发展;允许农民购置汽车、拖拉机、船舶,从事多渠道运销;在综合改革试点县,允许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自理口粮,在集镇落户。1984年3月,在四川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作出了《关于支持、保护和发展农村专业户的决议》。同年冬,在成都首次举办了四川省农村专业户勤劳致富展览。农村各种形式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个体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到1985年,新经济联合体达到30 867个;参加农户10.1万户,占总农户0.48%;农、林、牧专业户84万多户,占总农户4.1%;还涌现出一批专业队、专业村、专业乡。据1985年的农村经济收支统计资料,按经营方式划分:家庭经营收入为299.24亿元,占农民总收入76.66%;集体统一经营收入为4.77亿元,占1.22%;新经济联合体收入为4.82亿元,占1.24%;乡村企业收入81.52亿元,占20.88%。

### 第三节 深化农村经济改革 发展商品经济

1985年1月,省委、省政府提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的意见》,对深化农村经济改革作出了新的政策规定。合作经济由农业合作,向多业合作发展;联合的要素由单一的土地,向多种要素联合发展。

#### 一、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

省委、省政府从政策上作出规定,允许多种多样的经营形式和联合形式,提倡资金入股,生产资料和投入基本建设的劳动力也可以作价入股,按股金分红。允许不同内容、不同形式、不同规模、不同程度的合作与联合同时并存,对农民组成的多样化的经济联合,放手发展,积极扶持,并在税收、信贷上给予优惠。允许农村私营企业存在,正确引导,加强管理。随着改革的深入,农村除农业以外的各业,均有较大增长。全省农村社会总产值1984年为377.09亿元,1985年增加到452.31亿元,增长19.9%。从总产值的构成看,1985年与1984年比较,农业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由占74.9%降为69.2%,农村工业由13.3%增加到

17.4%,农村建筑业由5.9%增加到6.6%,农村运输业由1.7%增加到2.5%,农村商业、饮食业由4.2%增加到4.3%。1985年底,各种新经济联合体达到30867个,占总农户0.48%。有劳力、资金、技术、设备的联合;也有包括农、林、牧、副、渔、工、商、建、运、服务各业的联合;有某一环节的联合,也有几个环节或产供销全过程的联合;有本地的联合,还有跨村、跨乡、跨县甚至跨省的联合。

#### 二、改革商品流通体制,发展多渠道经营

1985年,四川农村改革内容有六项:1. 改农产品统派购制度,为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2. 着手改基层供销社的官办为民办。3. 改单一经营渠道为多渠道流通,允许农民经营。4. 缩小计划商品管理范围,扩大市场调节。5. 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改变条块分割的流通体制。6. 着手改革信用社体制,搞活农村的资金融通。这些改革已初见成效。农民出售农产品,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均有增长。禽蛋、蔬菜、水果、水产品等集市贸易的成交额,也高于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的购进额。

### 三、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1985年,四川全面调整农村的产业结构,初步形成了农、林、牧、副、渔、工、商、建、运、服务各业全面发展的新格局。农村从事种植业的劳动力与从事其他各业的劳动力的比例,已由1980年的90:10,改变为1985年的76:24。从农村社会总产值构成看,农业总产值已由1980年的80.19%,降为1985年的62.1%;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产值已由1980年的19.81%,上升到1985年的37.9%。在全省国民生产总值构成中,第一产业与第二、三产业的比例,1984年为40.8:59.2,1985年调整为37.4:62.6;第二、三产业的比例,分别由36.3%和22.9%上升到38.8%和23.3%,较好地解决了过去单一抓粮的不合理结构。但是,由于对粮食生产盲目乐观,在结构调整中,出现忽视粮食生产的倾向。1985年粮食作物面积调减613.5万亩,经济作物面积扩大548.3万亩。加之耕地减少较多,农田

基本建设停滞,以致1985年粮食总产量减少249万吨,农业出现了新的曲折。

### 四、加强对农户的各种社会化服务

一是建立民办公助的服务体系。到1985年底,全省已建立乡一级农经服务组织6615个,占全省总乡数的76.9%,其中包括农经农技相结合的服务组织1776个,占总站数25%。二是运用各种形式,为农村培训技术和管理人才。到1985年底,全省有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技术学校和农业函授大学分校900多所,共培训农村技术和管理人才22万多人。三是办好其他乡一级集体服务组织。如农技、畜牧、农机、水利、供销等,为农户产前、产后服务。四是发展各种农业专业协会,实行农民自我服务。1985年,农民专业协会发展到9300多个,入会农民18万多人。



## 第六章 社队经营管理

### 第一节 机 构

1953年,四川省在农业生产合作社试办时期,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工作,由中共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负责指导。合作社由试办进入到分批发展阶段以后,在中共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农业行政部门成立了合作社经营管理或财务辅导机构,协同财政、银行等部门,负责指导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和会计辅导工作。人民公社化以后,公社财务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主管。1962年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以后,四川省决定将社队财务管理由财政部门移交农业部门承担。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侧重抓劳动管理和收益分配,各级农业局着重抓财务管理和会计培训工作。1963年春,省人民委员会确定了各级财会辅导干部的编制,省农业厅设立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处,专、县农业部门

设立公社财务科(股、组),配备辅导员3~5人,区、社配备专职会计辅导员1人,专、县、区、社四级共应配备9463人。到1963年4月已配备8567人,占应配数90.5%。“文革”期间,经营管理机构严重削弱,至1973年7月,地区一级财会辅导干部比原来减少34.6%,县(市)一级减少30.8%,还有1198个公社没有财会辅导员。到70年代末,才逐步充实人员,健全机构,加强经营管理工作。1980年3月,国家农委要求加强合作经济的经营管理工作,四川省农委和农业厅分别设立公社经营管理处,地、县设经营管理科(股、站、组),区、社会计辅导员改称经营管理员。各级农业局着重抓好农村基本核算单位的计划、财务、物资管理、会计辅导和收益分配的业务指导工作,协同各级党政部门,进行农村政策的

调查研究和经营管理的业务工作。随着政府职能的加强,合作社经营管理

的政策、业务指导也逐步转归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第二节 四大管理

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计划、劳动、财务、物资四大管理和收益分配。

### 一、计划管理

主要包括农副业生产计划、劳动力调配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和收益分配计划。管理方法着重是计划的编制、执行、检查、修订和总结等。在农业合作化期间,国家对农业实行间接计划管理,国家计划下达到县。合作社制订办法是“两下一上”,即由合作社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划要求和上一级分配的生产、交售任务和社队自身的需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如生活习惯和轮作制度等,将各种农作物的播种面积、产量指标、主要技术措施、质量要求及林、牧、副、渔各业发展计划和其他各种计划编制好,提交社员讨论,经修改补充,报政府批准后,下达生产队执行。人民公社化以后,国家计划下达到公社,由公社编制“四大”计划,下达到生产队。由于受高指标、浮夸风、瞎指挥风的影响,计划脱离实

际,变动频繁,对生产实践没有指导意义。1962年,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以后,生产队有了部分自主权。在小春作物秋播以前,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办法,除主要粮食和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产量指标外,小杂粮因地制宜由公社下达到队。对于脱离实际的生产计划,社队有权修改。在这一期间,对社员实行“三定”,即生产队对社员实行定基本口粮、定基本劳动日、定基本投肥任务,执行效果甚好,对促进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作用显著。“文革”期间,采取向社、队下达强制性和指令性的农副业生产和农产品收购计划。社队种植结构、种植面积、产量指标、主要增产技术措施以及产品的收购与分配,都由上级规定。1978年6月,中共四川省委印发了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会议纪要,要求各地加强计划管理,制订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搞好对社员的“三定”(投工、投肥和分配),做到“一年早知道”。1979年11月,省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经济政策使生产队逐步富裕起

来的意见》，主要内容有：要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生产队自己的事情，应由生产队自己决定。上级下达的种植面积指标只供参考，种什么，种多少，怎么种，生产队有权自行决定。自此以后，改革了计划工作，主要是下达农副产品的产量和收购计划。1982年全面实行“大包干”责任制以后，农户在生产上才开始有自主经营权，为保证完成国家收购和集体提留，改粮、油、烟、蔗、猪的统、派购为合同订购。经营管理工作已转移到承包合同管理和为农户提供服务与经营信息指导上来。

## 二、劳动管理

主要任务是搞好劳动力组织调配，评工记分。根据每个社员实际劳动的多少和好坏，取得合理的报酬，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实行同工同酬。在合作化初期，由社、队统一组织调配劳力，实行“按劳分配”的做法，是通过制订工作定额和报酬标准，按劳动日支付劳动报酬。在评工记分上采用过“死分死记”、“死分活评”、“按活评分”等多种形式。以后又采用临时包工、季节包工等方法。转为高级农业合作社以后，普遍实行包工包产，建立生产责任制。人民公社化初期，提倡组织军事化，劳动形式搞大兵团作战。1961年3月，在省委召开的县委书记会议

上，介绍了南充县潞溪公社在“四固定”（土地、劳力、耕牛、农具）基础上，对生产队实行“三包一奖”和南充火花公社关于供给、工资“三七开”的经验，在全省推广。1962年，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以后，各地制定《农业劳动定额手册》，发往社、队试行。强调实行以集体劳动为主要形式的“五定”生产责任制，要求集体用工量占全队总工分70%以上，农活包给劳动小组或个人，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评分办法主要是：集体计件，活评到人；个人计件，按定额评分；对无定额农活，按底分活评到人；对分散的社员户、作业组，实行短安排、小包工。劳动计酬的基本形式是按劳动定额评记工分。“文革”期间，批判“三自一包”、“四大自由”、“工分挂帅”、“物质刺激”，普遍推行“大寨式”（即评标兵工分）评工记分办法。1978年初，省委强调健全劳动组织，生产队可以组织作业组，实行定额管理，建立“五定”责任制，搞好评工记分，坚持按劳分配，反对平均主义。1979年以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议》。在生产队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前提下，建立各种形式联产计酬责任制，有的搞包工到组、联系产量计算劳动报酬；有的搞以产计工；有的实行定产、定工、定投资、超产奖励；也有继续实行按定额记

工分,按时记工分等办法。在全省全面推行“包干到户”后,农户成为独立经营的经济实体,自行组织劳动力,从根本上解决了劳动管理和收益分配问题。

### 三、财务管理

四川省在农业合作化时期,实行民主办法,财务公开,群众监督,由合作社统收统支,统一核算。在年度和季度开始,制订生产收支、物资供应、基本建设和决算分配计划,并建立开支审批、粮食物资保管、帐目公布、社员预支和借支以及现金管理制度。部分合作社还对生产费用的比例、财产维修、物资损耗、管理费和干部报酬等费用实行定额包干。人民公社化初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改进农村财政贸易管理体制的决定,把国家在农村的财政、粮食、商业、银行等部门的基层机构,包括人员、资产和业务管理权限,下放到人民公社,由其负责管理经营,实行由公社包干上交的办法。1959年把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管理区(生产大队)后,实行统一经营,分级管理,对生产队实行“包干制”,即开支计划包指标,小项费用凭计划按月拨付,凭据报销,各队所需生产资料由公社统一调拨或购回,由各队领用。1962年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以后,实

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管理上,执行勤俭办社、民主办社的方针,按计划开支,钱、帐分管,健全开支审批、单据、预分、借支、财务检查、财务人员接交等制度,按月公布现金、粮食的收支帐目及劳动工分和社员投肥,接受群众监督。干部误工补贴实行“定工劳动、定额补助、年初预订、年终复评”的办法。“文革”期间,把财务管理制度视为“管、卡、压”而加以批判,以致开支无计划,非生产性开支加大。还由于有些干部利用职权多分多占,甚至循私舞弊,贪污私分;或扩大实物分配;或向生产队转嫁负担,造成分配难以兑现。“文革”后,国家农委和省革委采取多种措施,落实农村各项经济政策,逐步恢复各项行之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清理超支欠款,刹住“乱三支”(乱借支、乱开支、乱垫支)歪风,收回被侵占的集体资金,基本保证了分配兑现。在全省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生产队财务管理工作,主要是处理生产队和承包户之间的统、分关系,搞好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工作。

四川农业合作化以来,财务管理的主要问题是生产队对自己财产没有处理的自主权,在国家、集体、个人之间处理财产转移中,没有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处理。因而较长期存在着“管

不住、收不拢、用不活”的问题。

### (一)财务整顿

四川农业合作化时期,部分后进社队曾出现过家底不清,财务管理混乱和干部多分多占的问题。各级领导机关通过派工作组帮助社队整顿财务,处理干部多分多占,并建立财务管理制度,收到一定效果。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大量的财务遗留问题来不及处理,又大刮共产风,财务十分混乱。1959年4月,省委在《关于人民公社算帐问题的指示》中讲,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过程中,约有30%~40%的社队干部有贪污多占、超支挪用问题,群众极为不满,要求彻底算帐。号召有关人员自觉检讨认错,凡自动交待算清帐目的,一律不戴帽子,不给处分。1961年2月,中共四川省委又在退赔兑现的紧急通知中指出,公社化后,因大办钢铁、大办猪场、大办食堂、大搬迁、打老墙泥作肥料等,无偿调用社员和集体财物,引起群众不满,要坚决退赔,立即掀起退赔高潮。在十天半月内,使退赔兑现达到占应退赔金额的70%左右。1963~1966年,四川农村又分期分批开展“四清”(清理帐目、仓库、财物、工分)运动,清退出一部分贪污赃款和多占财物。“文革”期间,由于领导机构陷于瘫痪,社队财务帐目混乱,管理制度废弃,贪污盗窃时有发生。

“文革”后,上述严重情况逐渐引起各级领导的重视。全省有74个县在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中,组织了13.1万多人的清帐专业队,共清理3 234个公社,取得一些成绩。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于1980~1982年,曾3次指示各地,要求在总结、完善、稳定农业生产责任制过程中,结合进行财务整顿工作。四川各地在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过程中,结合进行试点,分期分批开展财务整顿工作。据1983年10月统计,财务整顿已结束的队占总队数的95.9%。由于各种原因,尚未进行财务整顿的占4.1%。

### (二)会计核算

在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对于合作社的会计核算问题,四川省未作统一规定,一般是由财会辅导人员根据核算工作的实际需要,设置了一些必要的帐簿和登记簿。1955年,农业生产合作社大发展,省、地、县各级为开展培训财会人员的需要,选用了由农业部组织编写的《现金收付记帐法》(中级本)。设置了现金日记帐和总分类帐,会计科目17个,另设有固定财产、社员预分、社员投资三个登记簿;由出纳员记载的有现金出纳簿;由保管员记载的有库存物资和股份基金两个登记簿。转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后,由于合作社规模扩大,发生的

经济事项相应增多,部分地、县改为收付记帐法,设置“四帐”(日记帐、总分类帐、明细分类帐、社员往来帐)、“五簿”(固定财产、库存物资、劳动工分、社员投肥、产品预分等登记簿),会计科目一般用24个,另设有社员往来手册、社员劳动工分手册。还设有社员工分登记表,由记分员填报。人民公社化后,核算规模成倍扩大,原有的核算方法难以适应需要,相继改为借贷记帐法和收付复式记帐法。1965年9月,农业部、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在河北省保定市召开了全国农村生产队会计制度改革专业会议,提出了“简明、适用、易学、易懂、公开帐目、便于监督”的帐改方针。四川省在帐改实践中,不断修改、充实、完善,健全会计核算制度。据1973年7月对48.85万多个生产队的统计,已进行帐簿改革,采用中式记帐法的生产队占总队数的97.6%。1979年,按照全国统一会计科目的要求,改用适合农业集体经济特点的钱、物收付记帐法和全国统一的会计科目,设置“四帐”(总分类帐和粮食物资、固定财产、社员往来三本明细帐)和两个登记簿(现金存款登记簿和粮食物资收支登记簿)。为了适应联产计酬责任制的需要,四川又参照农牧渔业部、财政

部、中国农业银行1982年制订的《农业社队会计制度》的规定,把原来的《主要经济业务的核算》改成《包干收支的核算》、《包产收支的核算》、《统一收支的核算》,在原有28个会计科目的基础上,又增设“饲养畜禽”、“生产奖金”、“收益”等7个会计科目。1983年,四川省农牧厅罗蜀华等同志主编出版了《农村生产队会计教材》,先后3次再版,发行达120万册,促使四川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基本规范化。

### (三)主要农产品成本核算

四川省主要农作物成本调查始于1940年。由中国农民银行四川省农村经济调查委员会在温江、乐山、绵阳、射洪、南充、内江、宜宾、巴县、万县、安县10县,选择被调查者408户,调查对象为水稻、小麦、红苕、玉米4种主要粮食作物。这次调查是与农场经营调查同步进行的。在进行概况调查的基础上,选择有代表性的自耕农和佃农各20~30户,进行一次性调查。经审查合格用于统计表格共1012份,水稻及小麦各占1/3,余为红苕及玉米。现将这次调查计算生产成本的结果列表于后:

## 1940年四川省10县333户农民3687.6亩水稻

## 每亩成本调查统计表

表2-8

单位:元

项 目	费 用	百分比(%)	项 目	费 用	百分比(%)
种 子	0.63	0.70	畜 工	6.07	6.71
其 中			其 中		
自有	0.62		自有	4.95	
购进	0.01		租用	1.12	
肥 料	11.56	12.77	农 房	4.29	4.74
其 中			其 中		
自有	7.91		利息	3.35	
购进	3.65		修 理	0.94	
农 具	5.84	6.45	土 地	38.92	43.01
其 中			其 中		
利息	1.75		利息	14.74	
折旧	3.50		押金利息	0.10	
修理	0.59		交 租	20.81	
人 工	23.18	25.62	地杂税	3.27	
其 中			总费用	90.49	100.00
家工	8.77		副产收入(稻草)	10.63	11.75
雇工	14.41		净费用	79.86	88.25

注:1. 农具、农房、土地投资利息按年利10%计算。

2. 每亩水稻常年产稻草300~400斤,1940年因天旱减产,每亩仅收稻草200多斤,折合为10.63元。

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毛泽东于1955年发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是任何一个合作社都必须做的工作”的号召。1959年,中央农村工作部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试行农产品成本核算的意见》,四川宜宾地委农村工作部立即派出工作组去江安县中心人民公社梅溪生产队,进行农产品成本调

查试点,对当年主要农作物进行了初步概算和分析,60年代以后,特别是在“文革”期间,由于大肆鼓吹“只算政治帐,不算经济帐”,农产品成本核算工作陷于停顿。“文革”后,为了改进农业经营管理工作,江津地委农林部、武胜县委农工部和重庆市、绵阳地区、南溪县等农业局先后于1978年、1979年

进行了成本核算的试点,着重对原始记录的记载进行总结和改进。国家农委于1979年8月26日转发农业部《农村人民公社农产品成本核算试行方案(草案)》,要求各地认真研究,着手试点,逐步开展农产品成本核算。农业部还帮助各省、市、自治区培训了一支成本核算人员,四川省各级农业部门于1980年以后共举办61期农产品成本核算班,培训人员2 066人次。并于1980年选择郫县犀浦公社四大队二队、成都市金牛公社高家五队、宜宾县天池公社高梨三队、简阳县柏林公社

协合四队、泸县石洞公社团结四队、营山县附城公社十二大队三队、巴县兴隆公社大桥二队、平武县长桂公社长河湾大队水井生产队进行农产品成本核算试点。到1985年试点队增加到13个。各市、地、自治州搞了自办点236个,核算1 771户(包括专业户、新经济联合体)。核算对象由7种农产品增加到30种,从种植业扩大到养殖业和工副业等行业。

1980~1985年8种主要农产品每亩的收入、成本、利润列表于后:

1980~1985年四川省八种农产品每亩收入、成本、利润表

表2-9

单位:元

作物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亏损)				
	1980	1981	1982	1983	1985	1980	1981	1982	1983	1985	1980	1981	1982	1983	1985
水稻	83.19	87.43	101.82	115.74	166.36	67.78	66.05	66.63	69.35	70.40	10.77	16.18	30.17	42.00	88.79
小麦	64.96	64.23	93.35	83.86	107.35	71.26	64.55	73.23	64.28	74.01	-10.85	-5.53	14.99	15.99	26.73
棉花	52.48	41.01	101.55	169.46	148.55	81.82	79.68	114.20	124.51	91.68	-32.34	-41.94	-16.03	41.96	52.89
玉米	53.27	51.70	75.30	68.30	85.16	55.66	60.03	71.25	65.86	64.63	-5.57	-11.68	0.59	-0.37	15.99
油菜	89.42	88.67	112.42	109.32	102.48	87.35	83.70	91.05	82.41	82.24	-2.47	-0.48	16.17	22.38	12.71
花生	155.40	70.69	110.38	125.11	135.61	125.72	114.63	84.86	82.01	103.28	26.28	-49.51	20.71	38.76	28.16
大豆	14.49	6.00	51.19	69.50	73.26	39.99	33.02	42.86	68.90	59.83	-27.76	-29.39	5.94	-2.01	11.14
甘蔗	243.26	217.00	233.40	290.38	283.76	294.16	231.60	136.79	130.63	186.24	-61.27	-22.46	90.90	151.93	89.79

注:1. 缺1984年资料。

2. 收入扣除成本和税金后,便是利润或亏损。

(四)农业技术经济效益评价  
这项工作,是作为指导农户搞好

生产经营,帮助农户制订致富规划的一种重要手段,已成为农村合作经济



经营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根据农牧渔业部统一部署,四川省自1984年以来,已在璧山、眉山、洪雅、仁寿四县开展了技术经济效益评价试点工作,其内容主要是:半旱栽培与常规栽培对比试验、棉花地膜覆盖技术效益分析、生猪的饲养综合技术措施经济效益分析等多项。这项工作的试点范围正在扩大,内容和方法正在不断完善。

#### 四、物资管理

四川在农业合作化初期,对耕牛、农具等固定资产实行折价归社的制度。对种子、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由保管员验收过称,核实数字,集中保管;对耕牛实行养用合一或养用结合的办法;对大中型农具,一种是指定专人保管,集中使用,另一种是固定到人,分散管理和使用;对于在建立合作社以后购进、自产、自制和受奖新增加的固定资产,除登记造册外,也采用上述办法管理。坚持进出有登记,交接有手续。根据生产季节,定期清点维修,保证生产需要。省政府在1955年作出规定,社员的私有耕牛和农具入社,必须按市价合理折价,在一年半以内付清价款,如到期未付清,按规定计算利息;不愿折价入社的,按市价租用,损坏照赔。新生一头小牛,由政府奖给细粮15公斤。1956年试办高级农

业生产合作社,省委又作出规定,初级社折价入社的耕牛、农具等,一律归高级社集体所有;社员私有的大型副业设备,适宜于统一经营的,也应折价归公。但是一部分社队没有按期向社员付清价款,也未付给利息。

人民公社化初期,大刮共产风,把合作社的固定资产统统收归公社所有。由于管理制度废弛,固定资产损失极大,耕牛越拖越瘦,田边、地角、水沟、坡上,被弃置的农具随处可见,强占或平调耕牛、农具的纠纷经常发生。1959年6月,省委指示各地,把耕牛下放归管理区(基本核算单位)所有,固定由包产单位饲养和使用。机械、半机械农具和大型工具,分别归公社、管理区所有,由生产队使用。由于所有单位和使用单位利益不易协调,在执行中难以奏效。1962年把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以后,所有单位和使用单位都是生产队,利益一致,固定资产的管理才逐步加强。“文革”期间,由于各级主管财务工作的机构瘫痪,财务制度废弛,帐目不清状况加剧,固定资产丢失损坏更大。据1976年底统计,全省人民公社三级固定资产总值人均仅为46.8元,比全国人均96元低一半多。

为了尽快克服资产管理的混乱现象,根据中共中央新颁发《六十条》的规定,省委于1979年2月派出工作组

前往彭山县新民公社进行清理固定资产的试点工作。各地、市、州和一部分县也先后开展这项工作。到同年8月底,全省已有19个县、9 000多个公社、20 000多个生产大队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清理。四川省革委于同年11月批转省农业局《关于清理社队固定资产建立折旧制度的意见》,指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动力机械及设备、农具及机具、运输工具、排灌设备、管理用具、役畜及产畜、果树林木八个方面。并规定凡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每件资产价值在10元以上,都

定为固定资产,都属于清理的范围。在建立折旧制度时,折旧项目不宜过多,比例不宜过大,方法要简便易行。经过两年多的清理登记,于1981年底基本结束这项工作。四川全省社队固定资产总值共为383 078万元,人均44.5元。实行户营为主的生产责任制以后,为了帮助承包户发展生产,生产队已将大部分固定资产折价款借给社员作为生产底垫。据1985年统计,四川省社队固定资产总值尚存143 997万元,人均均为16.4元。

### 第三节 收益分配

集体经济组织的产品和收入,属于基本核算单位所有,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接组织分配。分配的内容包括总收入分配、粮食及其他实物的分配。它集中反映集体经济组织处理国家、集体、社员三者关系的结果。

#### 一、总收入分配

总收入是由集体生产经营并已经实现的农、林、牧、副、渔各业收入。初级社时,在全部总收入中,其分配程序是,先履行对国家的义务,按规定缴纳农业税,作法是“分户计算,统一交纳”。然后扣除本年生产中的消耗,留

出下年生产费,再提留不超过总收入5%的公积金和不超过1%的公益金,余下部分即为社员的分配。在这一部分收入中,劳动报酬略高于土地报酬,按土4.5劳5.5或土4劳6分配。租入的公田和副业收入,扣除费用和上交农业税后,全部按劳分配。社员实际分得部分,一般占总收入60%以上,社干部误工补贴不超过总劳动日数2%。转为高级社以后,分配程序和初级社基本相同。不同点是取消了土地报酬,全部实行按劳分配。对烈军属、五保户、困难户给予补助和照顾。人民公社化初期,停止了评工记分,全部实行工资

制和伙食供给制,工资标准按劳力强弱分为5~8级,月工资为1元至数元不等,但穷社仍无力支付。实行数月之后,由原来按级别发固定工资,改为基本工资加奖励,或评工记分按劳动日分配。由于公社财力难以为继,终止了按月发工资的制度。1961年,调整了社队规模,生产大队对生产队实行“一包、两定,余粮、余钱归生产队”(包上交大队的粮食和总收入,定社员的基本口粮,定基本劳动日,余下的钱、粮归生产队分配)的办法,生产队对社员实行定基本口粮、定基本劳动日、定基本投肥任务的“三定”制度。1962年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以后,恢复了评工记分和把总收入的60%分给社员。“文革”期间,收益分配政策受到干扰,四川省生产委员会于1967年3月指示各地,坚决反对分掉公共积累、生产资金、种子和储备粮,已分的要追回。严禁乱宰耕牛,乱提工分,随意增加补助。1973年12月,省委重申,生产费用一般不超过25%,经济作物区也不要超过30%;公积金和公益金控制在8%以内,争取社员分配部分占60%以上。公社、大队一般不从生产队提取公共积累。如需向生产队提取积累,要报经县革委批准。“五匠”(泥、木、石、铁、篾匠)外出做工的收入,应以大部分交生产队,由生产队评记工分;也可

以全部收入交生产队评记工分,另给适当补助。对于超支困难户,从公益金中适当解决。“文革”结束后,省委于1977年11月发出通知,要求各地认真解决人民公社的“乱三支”和收交欠款问题,保证分配兑现。要求领导干部带头,国家机关、厂矿、企业、商店、学校一齐动手,协助公社解决同本单位职工有关的“乱三支”和超支欠款问题,效果甚好,全省不仅当年欠款全部补清,还补交历年欠款634万元。1979年9月11日,省委又强调在分配工作中,要搞好联产责任制的分配兑现,更好地落实“休养生息”的方针。1979年四川农村分配总收入比上年增长13亿元,把其中的7.01亿元分给了社员,人均年增加收入8.2元。在保证增加社员收入的前提下,集体提留还比1978年增加2.03亿元。此外,社队企业应当返回生产队的劳动报酬33.43亿元,也一并纳入了1979年的收益分配。1980年以后,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农民在承包地的产品和收入,除上交征购和集体提留后,全部归自己处理。为了减轻农民的负担,省委、省政府于1984年1月指示各地,要注意减轻农民负担,除农业税外,各项统筹和提留,应控制在农民上年纯收入的3%~5%以内。

1955~1985年四川省农村经济收益分配情况表

表2-10

年 度	总 收 入 (万元)	总 费 用 (万元)	国家税金 (万元)	集体提留 (万元)	分给社员 (元)	从乡镇企 业得到的 工资(元)	人均分配 (元)
1955	549.1	144.5	2.8	33.8	368		45.6
1956	247 536.5	55 373.4	22 103.9	9 770.6	160 288.6		34.5
1957	333 830	89 142	34 017	18 541	192 130		32
1960	349 585	94 010	38 320	9 473	207 782		27.3
1961	276 053	75 210.2	24 859.8	13 001	162 982		31.3
1962	304 170	78 201	29 744	14 780	181 445		32.2
1963	339 714	93 381	30 928	20 771	194 634		33.5
1965	479 804	102 154	36 482	37 578	303 590		49.2
1970	593 620	127 189	38 672	41 403	386 356		58.6
1972	710 993	173 169	41 794	41 303	454 727		58.7
1973	755 261	174 533	42 844	46 437	491 447		61.6
1974	760 020	179 033	42 755	45 480	492 752		60.4
1975	753 004	191 120	40 661	47 934	473 289		56.6
1976	738 264	201 984	42 306	39 808	454 166		53.6
1977	858 051	228 249	43 046	48 129	538 627		63.1
1978	972 798	261 940	41 953	53 920	614 985		71.9
1979	1 103 035	297 716	45 892	74 293	685 134		80.1
1980	1 643 116	474 577	46 023	66 784	1 101 430	45 698	128.5
1981	1 729 585	492 932	47 698	56 071	1 182 503	49 619	137.4
1982	2 123 098	541 397	49 177	46 115	1 539 997	53 588	178
1983	2 403 375	633 762	50 156	40 367	1 740 898	61 808	200.3
1984	2 736 883	772 505	59 147	44 179	1 947 353	86 301	223.6
1985	3 088 366	933 590	84 149	47 380	2 168 702	145 455	247.9

注:1. 1955年系330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统计。

2. 1970年缺宜宾地区数字。

## 二、粮食和其他实物的分配

四川合作社初期的粮食分配,首先保证国家公粮、统购任务的如期完

成,再按合作社的规定,留足种子和集体牲畜的饲料用粮,还适当留出基建用粮。社员口粮按国家粮食统销规定

的标准,按人口数平均分配到户,超过“三定”留粮标准的余粮,卖给国家,或留作储备粮。油料除完成国家任务和留足种子后,按分粮人口随粮分配。副产物在留足集体饲草和盖房用草外,也按人口分配。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后,由于全部实行按劳分配,只对军烈属、五保户、困难户进行补助和照顾,使其达到一般户的分粮水平。人民公社化实行工资制和伙食供给制,社员食用的粮、油,统一由公社拨给公共食堂,每人每月伙食供给标准一般为4元左右。1959年7月,改进了伙食供给制,对9岁以下儿童,65岁以上的老年男人,60岁以上的老年妇女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都由人民公社包干伙食,吃饭不要钱。对有劳动能力的公社社员,按照不同劳动等级,规定出每月的伙食基本工分,按基本工分在食堂吃饭,做不够伙食工分的,补交伙食费。为了克服困难,从1960年9月起,在人民公社实行“以人定量,分配到户,食堂吃饭,节余归己”,采用瓜菜代粮吃法。1961年5月以后,公共食堂先后解散,社员自行开伙。在粮食分配上,生产队除完成征购任务,留足种子、饲料后,余粮按人、劳比例分配到户。当时由于物资匮乏,为鼓励生产队多交售农产品,国家曾经多次实行奖励、奖售政策,发给交售单位粮票、布票。对这些票证的分配,没有统一的规定,有的按人分配,有的随粮搭配。“文

革”期间,推行政治挂帅,有的社队一度提倡自报公议、民主评定的分粮办法,不久就被制止了。1971年11月,改进分粮办法,对基本口粮和工分、投肥分粮实行三七开或二八开。3岁以下儿童分半份基本口粮;对单身汉和知识青年每人分一个半人的口粮;对外出务工和从事“五匠”的社员,按月交纳积累,才分给同等劳力的口粮;对超支户和外出务工不按期交纳积累的社员,实行交钱称粮,或将其口粮卖给粮站,发给“转转粮”证,由本人凭证购买。1973年8月,部分社队还试行过小孩分等分粮的办法,即不满3周岁的分四成,5周岁以下分六成,7周岁以下分八成,满7周岁以后,按成人标准分粮。1978年,在粮食分配上,实行保两头(国家征购和社员口粮),压中间(集体提留),人均口粮标准不到180公斤的生产队,不提储备粮。在1979年的小春预分中,规定投肥、工分和基本口粮按一、二、七或一、三、六的比例分配。并允许人均口粮在250公斤以内部分按一、二、七的比例分配,超过部分全部按工分分配。还允许实行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办法。在1980年的收益分配工作中,省委通知各地要继续贯彻“休养生息”的方针,强调实行“按工分分粮加照顾”的办法。并制定对五保户、军烈属的照顾标准,妥善解决“五匠”、社队聘用人员、民办教师的口粮问题。实行包干到户以后,农民在承

包地所产的农作物,完成国家任务和 省农产区历年粮食分配列表于后:  
集体提留外,全部由自己处理。现将全

1955~1982年四川省农村粮食分配情况表

表2-11

单位:吨

年 度	集体粮食 分配总量	其中: 自产粮食	国家征购	集体提留	分给社员	人均分粮 (公斤)
1955	34 714.5	34 714.5	9 887	3 138.5	21 689	270
1956	18 691 710	18 691 710	4 977 500	1 600 465	12 113 655	260.5
1957	22 412 095	22 412 095	6 693 840	2 117 835	13 600 420	226.5
1960	15 068 530	15 068 530	6 131 595	2 900 170	6 036 765	122.5
1961	10 741 955	10 664 915	4 265 470	1 698 580	4 777 905	91.5
1962	13 992 500	13 992 500	4 195 430	1 801 480	7 995 590	142
1963	15 591 500	15 591 500	4 606 480	1 707 090	9 277 930	160
1965	20 121 070	1 968 330	5 218 660	2 610 540	12 291 870	199
1970	20 128 195	20 037 010	4 412 840	2 640 020	13 075 335	198.5
1972	22 921 030	22 783 195	4 619 965	3 364 935	14 936 130	192.5
1973	24 735 255	24 495 220	5 012 500	3 500 795	16 221 960	203
1974	24 665 930	24 550 265	4 998 005	3 454 430	16 213 495	198.5
1975	24 883 055	24 688 285	4 844 300	4 135 995	15 902 760	190
1976	24 485 785	24 297 770	4 846 705	4 009 445	15 620 635	184.5
1977	28 148 915	27 854 210	5 216 575	4 438 570	18 493 770	217.5
1978	31 035 450	30 580 310	5 169 770	4 803 205	21 062 475	246.5
1979	32 504 575	31 992 455	5 243 560	4 964 550	22 296 465	261
1980	32 336 575	31 823 045	5 338 470	4 606 160	22 391 945	264
1981	32 825 045	32 226 480	5 297 665	3 957 090	23 570 290	276
1982	35 758 000	35 043 480	5 682 000	4 280 000	25 796 000	300

注:1. 粮食分配到1982年止。实行包干到户后未作统计。

2. 1955年系330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统计。

3. 1970年缺宜宾地区数字。

#### 第四节 工作体制改革

四川农村社队经营管理工作的改革,是从推行会计工作专业化开始的。1979年2月,新都县木兰公社率先进行会计专业化试点,将原有的大队、生产队会计员166人,采取择优聘用方法,只留用55人,专职从事会计工作。人均负担3~5个队,兼职兼分。还建立了财务人员相应的责任制度,较好地解决了长期存在的人员不稳定、帐目记载混乱和难于坚持财务制度的问题。经过半年多的实践,财务工作面貌迅速改观。同年秋季,推行会计专业化的社队占全县总社数的2/3。省委在1979年11月下达的《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经济政策使生产队逐步富裕起来的意见》的文件中指出:“生产队会计属业务人员,要注意保持稳定,并逐步实行专业化,由生产队择优聘用。业务能力强、工作能胜任的,可以同时兼任两个或几个队的会计,并获得相应的报酬。”1983年,全省普及了会计专业化,社队会计员比原来减少81%,人均负担4.6个生产队的财务工作。全省误工补助款由过去6 000多万元减少到1 700多万元,人均实得收入200元

左右,比过去增加近2倍,既减轻农民负担,财会人员也增加了收入。为改革经营管理工作打下了基础。

改革基层经营管理工作体制,是从建立农业经济服务体系开始的。由射洪县文风公社及蓬溪县一些公社进行试点,经绵阳地区普遍试行后,再推广到全省。改革的基本要求是把工作体制上的行政指导型改为服务型的经营实体,把经营管理工作当作一种服务行业来办。基本做法是把由生产队分离出来的专业会计组成统一的农经服务机构,实行有偿服务,联责计酬、计奖。农牧渔业部为此转发了两个文件,在四川召开了3次会议,向全国推广。到1985年春,四川省已建立乡农经服务公司(站)6 615个,占总乡数76.9%。建立县农经服务中心(公司)53个,占总县数25.9%。《人民日报》于1985年6月3日报导:“四川省初步建成农经服务网络——6 000多个农经服务组织,积极开展工作,深受农民欢迎。”为改革经营管理工作开拓了新局面。

